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5824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兴文

授权委托人： 廖建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邮编：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83755677、18826520608

传真： 0755-83755676 日期： 2026 年 06 月 10 日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5319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3年11月21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法定代表人 王兴文		登 记 机 关 		2023年07月12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5319N
注册号：	44030110423381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法定代表人：	王兴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11-21
营业期限：	自2003-11-21起至2053-11-21止
核准日期：	2025-01-0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兴文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	3255.25	2023.10.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885.14	2025.4.2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58.48	2024.9.1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4	环大鹏湾海岸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269.221	2023.12.2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5	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92.7615	2024.7.1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6	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	121.3063	2023.11.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05.602294	2026.1.1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8	海天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中心区 N10 区小学建设工程）	111.58	2025.6.27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9	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12.888432	2025.8.1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结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1758927.14	2024.6.14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	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	245832.657	2023.5.12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3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政投资结决算协审	125895.6254	2022.10.27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4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	106563.426	2021.04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5	盐田区2023年建设工程造价协审外购服务	12772.31271	2023.3.27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6	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工程协审服务	/	2025.5.19	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四、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鼎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

王兴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兴文			社保电脑号：2275589			身份证号码：340403197210171678			页码：6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80.16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80.16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1938	44.71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31938	255.5	63.88
2024	02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44.71	31938	255.5	63.88
2024	03	60026041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4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5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6	60026041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89.43	31938	255.5	63.88
2024	07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08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09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10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11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4	12	60026041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1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2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3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4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5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6	60026041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7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8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09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10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11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5	12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96.9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1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2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3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4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2026	05	60026041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1938	1916.28	638.76	1	31938	159.69	31938	127.75	31938	255.5	63.88
合计			432540.04 254890.24				208308.64 74013.82				18171.64		8022.41		1296.9 3266.1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8d5a2a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604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员社保证明

罗建珊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建珊		社保电脑号：810776554		身份证号码：4418812000011231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60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604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604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604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604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604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260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780.13	13037.36			4091.02	1363.82			1190.72		3071.61		814.52		24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时，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892878ad9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经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A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6041
单位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五、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三、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	3255.25	2023.10.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885.14	2025.4.29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358.48	2024.9.1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4	环大鹏湾海岸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269.221	2023.12.2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5	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92.7615	2024.7.10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6	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	121.3063	2023.11.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7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105.602294	2026.1.19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8	海天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中心区 N10 区小学建设工程）	111.58	2025.6.27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9	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112.888432	2025.8.12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1、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工程全
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2-440300-04-01-299193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II 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55.25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9-12



南冠

查验码: 590591516592780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 SYSWYT-01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
一体化建设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
一体化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II标

承 包 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九月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3 年 06 月 11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在深圳市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位于光明科学城核心启动区，共分为六个地块。总建筑面积 753711 平方米，其中科研用房 379427 平方米、科研辅助用房 44125 平方米、其他用房 112459 平方米、架空层及连廊 26800 平方米、地下室 1909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估算 850147 万元。本次招标的为地块一、三、四、五、六共 5 个地块，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671951 平方米，最终以概算批复金额为准。预计工程于 2024 年 05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竣工。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合同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金额：3255.25 万元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叁仟贰佰伍拾伍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255.25 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3147.25 万元和驻现场费用¥108 万元；中标费率 4.85‰，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一)、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

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中标费率（‰），其中包括基本费用（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暂定）；

1、咨询服务费计取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2、中标费率：按照各标段中标人的咨询服务费对应中标费率计算，具体如下：

中标费率（‰）=【中标价-不可竞价部分 108.00 万元（驻场费用 108.00 万元）】÷可研批复投资估算建安费 648918.44 万元；

3、咨询服务费为中标人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报价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中标费率 (‰)
工可 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中标费率 (%)
概算 阶段	负责审核概算(含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其他工作。	0.20
预算 阶段	1. 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 3. 在招标过程中,负责完成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投标报价分析(清标); 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等其他工作。	1.80
施工 阶段	1. 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 在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编制和审核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造价; 3.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括材料询价)等其他工作。	1.10
结算 阶段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过程结算),配合完成结算评审(或审计); 2. 在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等其他工作。	1.75
总费率		4.85

b. 驻现场服务: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现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c. 结算最终以概算批复中的建安费×投标费率=结算价

(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

用、绩效费用和驻现场费用的结算。

1、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基本费用结算价（90%）+绩效费用结算价（10%）】+驻场费用结算价。基本费用、绩效费用结算价=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2、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本标段已完成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3、结算费率按照中标人已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投标费率的总和；

4、按照“ $\text{结算取费基数} \times \text{结算费率} \times 0.9$ ”结算基本费用；按照“ $\text{结算取费基数} \times \text{结算费率} \times 0.1$ ”作为结算绩效费用，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5、驻现场费用结算：驻现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6、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7、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

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可研或者可研（修编）阶段：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含可研修编）投资估算，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可研（或可研修编）评审等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

2、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4、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2、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6、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7、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 2 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初级职称 1 人、中级职称 1 人，驻现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费用（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

18、项目人员管理

(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

合同签订时间：2023.10.08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A座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一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

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0月08日

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Ⅱ标

报告编号： dxgc（2025）114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434584681.02 元

(大写): 肆亿叁仟肆佰伍拾捌万肆仟陆佰捌拾壹元零贰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 工程造价
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夏 帆
B11064400018948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郑会斌
B1119440002624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刘柏纯
B112044000011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25日

王兴文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编 制 时 间: 2025年8月19日

肖彩虹
B1423440002360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6日

彭太平
B14024400027195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5〕18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反馈深圳 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 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总概算 审核意见的函

市建筑工程务署，深圳医学科学院、深圳湾实验室：

报来《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一期）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208-440300-04-01-322246）收悉。经审核，现将项目总概算初步审核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光明区光明科学城核心启动区，共分为四个地块，新建总建筑面积 300998 平方米（地下 76664 平方米、地上 224334 平方米）。其中：地块一建筑面积为 52404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和宿舍楼；地块二建筑面积为 82460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实验楼和辅助设备用房；地块三建筑面积为 120346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科研楼、食堂、体育用房、仓库、小型垃圾转运站和污水处理机房；地块四建筑面积为 45788 平方米，包括地下室和综合楼。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开挖、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放坡+土钉墙的支护形式，桩基础主要采用灌注桩。

（二）地块一

1. 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 7294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4494 平方米）。地下一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地下车库、人防和设备用房等。

2. 宿舍楼

新建宿舍楼一栋，地上建筑面积 45110 平方米。首层、二层为裙房。塔楼分为三个单元，其中：一、二单元塔楼为地上十六层；三单元塔楼为地上十八层。主体结构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宿舍主要采用预制化模块。主要功能设置：教室、食堂、宿舍、师生活动用房、值班用房、架空层、连廊和配套用房等。

（三）地块二

1. 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地下两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

2. 实验楼及辅助设备用房

新建实验楼 A、实验楼 B、实验楼 C 和辅助设备用房楼，实验楼之间通过钢连廊相连，建筑面积共 64460 平方米。其中：实验楼 A 地上七层；实验楼 B 地上七层；实验楼 C 地上五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辅助设备

用房楼地上一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多功能厅、PI 实验室、PI 办公区、学术交流区、大动物区、中动物区、小动物区、CT 室、DSA 室、冷冻电镜间、FIB 电镜间、双束电镜间、架空层、连廊和配套用房等。

（四）地块三

1. 地下室

地下室建筑面积 31668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21609 平方米）。地下二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地下车库、人防和设备用房等。

2. 科研楼

新建科研楼一栋，地上建筑面积 80110 平方米，分为三个单元，其中一单元地上八层；二单元地上九层；三单元地上七层。主体结构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功能设置：生物医学影像平台、生物医学电生理平台、临床医学中心、教学实训室、PI 工作室、计算机实验室、连廊和配套用房等。

3. 食堂和体育用房

新建食堂和体育用房各一栋，其中：食堂建筑面积 4030 平方米，地上三层；体育用房建筑面积 3603 平方米，局部设夹层。

4. 仓库、小型垃圾转运站和污水处理机房

新建仓库、小型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机房各一栋，均为地上一层，其中：仓库建筑面积为 248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污水处理机房建筑面积为 187 平方米。

项目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2. 深圳湾实验室

应用系统：科研服务系统和深圳湾合同管理系统。

数据智能平台：API 中台。

基础设施底座：私有云计算节点、超融合一体机等。

安全防护体系：密码服务平台、签名验签服务器、协同签名系统、防火墙等。

系统集成：软硬件系统集成。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42120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5216.9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601.59 万元，预备费 14224.43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98495.00 万元，信息化工程 8670.0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等文件规定和本复函有关要求，抓紧取得地块三、四的设计规划要点等，再按程序向我委申报项目总概算，项目最终建设内容，投资以项目总概算批复为准。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光伏、储能、充电桩等建设内容应引入社会投资建设。

（四）在项目后续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8 号）等相关规定，禁止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

（五）严格按照《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六）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专此致函。

附件：深圳医学科学院及深圳湾实验室院区永久场地一体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季辉，88127263）

抄送：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

2、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8-440300-04-01-434871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87.92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其中, 深圳市体育运动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为904.11万元;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为885.14元; 深圳市职教园公共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为474.88万元; 深圳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为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为423.7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11-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 2025-04-11

ZX-25015

正本



合同编号：PCJSZJ-004-2025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
咨询

承包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合同金额：885.14 万元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职教园地块1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135551.44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2025年6月开工，2027年6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195663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总造价咨询费（暂定）为大写：捌佰捌拾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 885.14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 批复可研-☒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估算×0.9

☐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结算 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	--	--------	-----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表

总造价咨询费	总造价咨询费=47.36+270.79+236.79+270.79+59.40=885.14 万元 概算阶段：131551.44*0.36%=47.36 万元 预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31551.44*1.8%=270.79 万元 施工阶段：131551.44*1.8%=236.79 万元 结算阶段：10000*2.4%+20000*2.3%+20000*2.2%+50000*2.0%+31551.44*1.8%=270.79 万元 驻场服务费：11000*54=59.40 万元
1. 造价咨询服务费 (含系数)	造价咨询服务费 825.74 万元，费率 6.28 %； 难度系数：1.0，调整系数：1.0；
服务阶段及费率	☐ 可研（或可研修编）阶段：0.12%； ☒ 概算阶段（或概算调整）：0.36%； ☒ 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 1 亿元内部分：2.4% ☒ 1-3 亿元部分：2.3% ☒ 3-5 亿元部分：2.2% ☒ 5-10 亿元部分：2.0% ☒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 施工阶段费率：1.8%； ☒ 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 ☒ 1 亿元内部分：2.4% ☒ 1-3 亿元部分：2.3% ☒ 3-5 亿元部分：2.2% ☒ 5-10 亿元部分：2.0% ☒ 10 亿元以上部分：1.8%

	□ 决算编制费用：
取费基数	□ 批复概算建安费：_____万元。
	☒ 批复可研（或可研修编）中： ☒ 建安费：131551.44 万元； 或 □ 总投资（估算）× 0.9：_____万元。
	□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 □ 建安费：_____万元； 或 □ 总投资（匡算）× 0.9：_____万元。
	□ 已赋码或其它：总投资 × 0.9：_____万元。
难度系数	□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2 。 □ 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如医疗类项目）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 1.1 。 （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 1.3）
造价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	□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7 。 □ 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0.85 。 □ 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 _____。
2. 驻场服务	暂定金额 <u>59.4</u> 万元，服务时间： <u>54</u> （年/月） 人员数量及专业要求：总人数 <u>1</u> 人，其中 <u>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 人。</u> （初级职称 8000 元/月.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11000 元/月.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5000 元/月.人）
3. 奖励金额	（一）关于履约评价结果的奖罚： 季度履约评价优秀，奖励 _____ 万元/次； 季度履约评价不合格，处违约金 _____ 万元/次；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 _____ 万元； 最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处违约金 _____ 万元； （二）关于违约责任：以工务署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相关约定为准。 奖励金额不超过造价咨询总服务费的 5%；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
4. 专家费用 （暂列金额）	暂定 _____ 万元，以结算时实际发生为准。 （谨慎设置专家费用）

2、**合同结算：** 合同结算包括造价咨询服务费（含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 造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取费费率

取费基数：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或概算调整）中标段造价咨询服务所对应建设内容

合同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经市发改部门审批同意增加的建设内容且所需资金从项目总概算批复中列支的（含预备费），相应建筑安装工程费可纳入结算计费基数。

取费费率：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

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1.0、调整系数1.0不变。

2.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最终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奖罚金额、☐暂列金额按实际发生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配合甲方对施工、设计、监理等各参建单位进行履约评价，并出具书面的评价意见；

16、根据甲方安排，配合对设计、监理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并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17、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天内提交标底；

3、签订施工合同后 20 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60 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合同签订时间：2025.4.29

绝参加我署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造价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 2、工程量清单计算准确率应达到95%以上，漏项漏量准确率在85%—95%之间，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5%处违约金。如准确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10%处违约金；
$$\text{准确率} = 1 - [(\text{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 - \text{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 \text{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 3、如财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结果核减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处违约金。
-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
-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10000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10000元处违约金；
-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违约金；
-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5%。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正本2份，发包人1份，承包人1份，副本10份，发包人6份，承包人4份。

十五、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4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附件1：中标通知书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工程管理中心（公章）

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号鸿昌广场6楼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
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牛叔平

委托代理人：王兴文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5) 172

工程名称: 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 (一期) 项目施工总承包

委托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264719072.55 元 经济指标: 元/m2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郑会斌
B1119440002624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肖彩虹
B1123440002360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李刚
B11204400033927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8年12月31日

许世东
B11234400013980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05月31日

王兴文
B110144000106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31日

刘柏纯
B11204400001141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25日

彭太平
B14024400027195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夏帆
B11064400018948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袁勇
B1117440003227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14日

批准: 夏帆
编审日期: 2025年8月20日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37

概算批复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5〕641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报来《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406-440300-04-01-779623）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职教园地块1，一期规划办学规模5000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下室、1#理论教室楼、2#行政办公楼、3#学生宿舍综合楼、4#会堂、5#学生宿舍楼、6#实训楼、7#图书馆、8#教师公寓、9#学生宿舍、10#实训

- 1 -

楼、门卫室等校舍，以及信息化、设备购置、室外及配套工程等。根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新建总建筑面积 195663 平方米。

（一）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开挖、回填和外运。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放坡+土钉墙、灌注桩+锚索。北区地下室、4#会堂、6#实训楼、7#图书馆、9#学生宿舍、10#实训楼采用灌注桩基础，8#教师公寓采用天然基础，南区地下室采用锚杆+天然基础。

（二）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室

新建北区地下室、南区地下室各一个，建筑面积合计 16855 平方米（含人防面积 12439 平方米），其中北区地下室（4549 平方米）位于 3#及 5#学生宿舍楼下方，南区地下室（12306 平方米）位于 1#理论教室楼及 2#行政办公楼下方。地下一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 1#理论教室楼

新建 1#理论教室楼一栋，建筑面积 12894 平方米，地上九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3. 2#行政办公楼

新建 2#行政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 15251 平方米，地上十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4.3#学生宿舍综合楼

新建3#学生宿舍综合楼一栋，建筑面积38158平方米，地上十七层（局部三层），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5.4#会堂

新建4#会堂一栋，建筑面积3386平方米，地上二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6.5#学生宿舍楼

新建5#学生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19051平方米，地上十三层，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7.6#实训楼

新建6#实训楼一栋，建筑面积23467平方米，地上九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

8.7#图书馆

新建7#图书馆一栋，建筑面积10872平方米，地上三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9.8#教师公寓

新建8#教师公寓一栋，建筑面积10687平方米，地上十三层，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10.9#学生宿舍

新建9栋学生宿舍一栋共两个单元，建筑面积17713平方米。其中一单元地上十一层，二单元地上八层，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

资金来源：市政府投资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

人防：包括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和通风工程。

电梯：设置垂直电梯 44 部。

其他：燃气、抗震支架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包括场地处理及边坡支护，室外环境，室外安装，泛光照明，室外运动场（位于室外及 2、3、4#屋面），标识，水土保持，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

（五）设备购置

购置设备 457 台（套）。其中先进制造学院包括 CNAS 国家认可检验检测实验室、机器视觉实训室、工业互联网综合应用实训室和金属打印工坊的设备 217 台（套），智能技术学院包括消防实训室、安防实训室和 AI 安全信息化的设备 233 台（套），健康管理学院包括食品加工示范、中式烹调、茶艺实训、食品工艺西点类、食品工艺中点类等系统 7 套。

（六）信息化工程

网络设备：包括防火墙、交换机、光模块、远端单元、无线访问节点（AP）等设备的购置。

机房工程：包括智算中心机房和信息网络机房的建设。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160204.00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156078.95 万元（含开办费 7826.18 万元），设备购置 2828.16 万元，信息化工程 1296.8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工作，按程序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保障项目按既定工期目标建成使用。

（二）请严格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可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三）在项目后续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请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统筹规划设计，采取多种方式引入市场主体推进分布式光伏、光储超充、车网互动等基础设施建设。

（六）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资产登记等相关手续，涉及转出和核销资产处理的请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请在项目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结(决)算报告编制,并报市财政部门进行评审;在取得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深圳鹏城技师学院职教园校区(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3、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18-440326-77-01-717856004001

标段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58.48万元

中标工期（天）： /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7-2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3-25

查验码：JY202409023913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ZX-24084

合同编号:BJWSTXF-004-2024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合同名称: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9月

合同金额：358.48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及场地情况：部九窝位于南山与龙华交界区域，本项目位于部九窝受纳场内。

拟建设内容及规模：建安及设备费约 63918.74 万元人民币，预计工程工期 2024 年 10 月开工，2025 年 3 月底竣工。

投资情况：可研批复 74220.00 万元，100% 政府投资。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1. 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 2. 预算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 3. 施工阶段：审核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造价、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等工作；
- 4. 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 5. 其他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括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为 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肆仟捌

百元整（小写：¥ 358.48 万元），包括咨询服务费 358.48 万元和驻现场费用 2 万元（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金额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估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结算时造价咨询服务费以项目最终概算批复的总投资中对应建设内容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按照费用计算标准，重新计算结算费率（其中的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计取）；计取结算费率时，难度系数 1.0、调整系数 0.85 不变；驻场服务费按实际发生结算。

若因国家、省、市政策性原因或涉外因素等（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工程停工的（含个别项目取消建设），由双方依据已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结算。若因该项目工期延长，不另增加任何造价咨询服务费用（除另有约定除外）。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驻现场费用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阶段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大小	0.12
概算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建立经济技术指标库，对项目概算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对比；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不论工程大小	0.36
预算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1 亿元内部分	2.4

阶段	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确保合同签订内容准确；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施工阶段	1、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2、施工过程中，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3、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4、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5、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1.8
结算阶段	1、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 4、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 亿元内部分	2.4
		1-3 亿元部分	2.3
		3-5 亿元部分	2.2
		5-10 亿元部分	2.0
		10 亿元以上部分	1.8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合同签订时间：2024.9.11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69号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31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9 月 11 日

成果文件

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2标 工程

报告编号： dxgc（2024）331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602345885.02 元

(大写)： 陆亿零贰佰叁拾肆万伍仟捌佰捌拾伍元零贰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B1122442900380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复 核 人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4〕363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总概算的复函

市建筑工务署、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总概算》（项目代码：2018-440326-77-01-717856）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长岭陂水库西北侧，总土方处置规模 362.38 万立方米，其中生活垃圾 16.26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 194.66 万立方米、正常土 151.46 万立方米。主要包括垃圾筛分工程、堆填区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等。具体如下：

（一）垃圾筛分工程

场外工程及场区工程：包括场平工程、地面硬化、水泥混凝土道路、边坡防护、成品门卫计量间（2 座）、地磅（4 套）、给排水工程等。

筛分车间及配套工程：新建生活垃圾筛分车间和建筑垃圾筛分车间各 1 座（地上一层），建筑面积均为 4368 平方

米。配套建设调节池、一体化消防泵站各 1 座，废水处理系统 1 套、除臭系统 2 套，筛分车间筛分系统、电气、仪控、给排水工程等。

筛分产物运输与处置：生活垃圾筛分后主要产物为轻物质、无机骨料及腐殖土等，建筑垃圾筛分后主要产物为轻物质、无机骨料及筛分土等。其中，轻物质优先运往宝安能源生态园处置，腐殖土、渗滤液运往下坪环境园处置，无机骨料外运进行资源化处置，筛分土转运至场内堆填区进行堆填。

场地恢复工程：筛分区拆除后进行植草覆绿。

（二）堆填区工程

道路工程：改造现状道路顺接段约 226 米，新建填埋场进场道路约 960 米，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厚度 40 厘米；新建填埋场环场道路约 2127 米，采用泥结碎石路面，结构厚度 52 厘米。

土方回填、边坡及绿化等工程：收纳土进行分层堆填碾压，堆填体南侧采用四级边坡、北侧采用三级边坡。每级边坡高 10 米（间隔 2 米高铺设一道土工格栅），边坡间设置 8 米宽平台；碾压后堆体坡面及平台依次铺设黏土层、碎石层及种植土层并植草护坡；迁移勒杜鹃大棚等。

给排水工程（含道路排水边沟）：包括地下水排水系统、地表永久排水系统、临时排水沟等。

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监控、动力及照明等系统。

仪控工程：包括管理工作站、不间断电源、局域网交换机及机柜等。

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隧道地基加固：匝道（NW、SW、ES）隧道拱顶上方现状堆体采用 MJS 工法桩加固。

（三）水土保持工程

包括临时排水管、沟及土工布覆盖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 6617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8535.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69.13 万元、预备费 3115.61 万元，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前期费用 754.80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总土方处置规模暂按《关于提供西丽动车所土石方施工组织方案及外弃土方总量等有关资料的复函》（厦深工管函〔2024〕837 号）提供的西丽动车所外弃土石方量、弃方规模，鉴于西丽动车所外弃土石方工程量及筛分产物组成比例、密度等具有不确定性，请尽快核实总土方处置规模后完善初步设计，正式向我委申报总概算，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二）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内容做好现场土石方消纳处置管理，加强对进场弃土类别检测及筛分工作，严格控制进场弃土质量和类别。

（三）本次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隧道地基加固费用按

申报值暂列，项目拟采用 MJS（全方位高压喷射工法）进行地表加固，请结合侨城东路北延通道隧道洞内加固措施，优化隧道拱顶加固范围，严格控制 MJS 桩施工质量，确保成孔质量及安全。

（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复函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五）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做好与侨城东路北延通道工程项目设计方案、建设时序等方面衔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六）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请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八）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你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九）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加快办理项目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专此复函。

附件：部九窝生态修复项目（一期）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周维正，88121583）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4、环大鹏湾海岸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48-01-011054001001	
标段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9.210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2-2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2-26
查验码: 326421038258650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ZX-25140
正本

合同编号: ZJ2023-03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

合同金额：269.21 万元

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0 %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贰仟壹佰元整（¥2692100 元），其中 20 % 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结算价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 95% 以上（含 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 5% 以内（含 5%）；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2023.12.28

发包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 磊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8日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兴文

电话：0755-8253664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概算批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3〕388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环大鹏湾 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关于申请审核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深鹏前期〔2023〕41 号）等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 C 段（油草棚通道段）起点接金沙大道，终点接布新立交，呈东西走向，以隧道形式下穿油草棚山体，全长 1.95 公里，新建段 1.61 公里，改扩建段 0.34 公里。全线设置 1 处 3 洞隧道、2 座桥梁、2 处平交口。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 17.5~36 米，双向二~

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 土石方、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 挖土方 74914 立方米、石方 33828 立方米, 回填土方 7199 立方米, 铺设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16451 平方米 (结构厚度 56 厘米)、彩色透水混凝土绿道 8096 平方米 (结构厚度 34 厘米), 安砌花岗岩立缘石 3219 米、混凝土平缘石 3498 米, 拆除现状沥青机动车道 4575 平方米、人行道 588 平方米, 植草护坡 2503 平方米等。

(二) 挡土墙工程: 新建预应力 V 型板挡墙 343 米、桩板墙 189 米, 浇筑混凝土护肩墙 84 米、格构梁护坡 2452 平方米等。

(三) 交通工程: 安装标志牌 26 块、车止石 29 根、反光隔离柱 18 根、分道指示器 2 台, 设置交通标线 2039 平方米等。

(四) 绿化及景观工程: 整理绿化用地 16467 平方米, 回填种植土 9868 立方米, 种植乔木 389 株, 铺种地被 12099 平方米、草皮 4368 平方米, 迁移乔木 2454 株, 安装景石 28 块、阀门 2 个, 敷设塑料给水管 1268 米, 砌筑阀门井 1 座等。

(五) 海绵城市工程: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14040 平方米, 新建雨水溢流口 88 座、生态袋挡水堰 103 立方米等。

(六) 桥梁工程: 新建主线桥 1 座、绿道桥 1 座。主线桥全长 156 米, 宽 9 米, 面积 1404 平方米; 绿道桥全长 156 米, 宽 8 米, 面积 1248 平方米。桥梁上部结构采用单箱单室现浇箱梁, 跨径组合 5×30 米, 梁高 1.8 米; 下部为桩柱式桥墩+桥台; 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主线桥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1080 平方米,

绿道桥铺装石材路面 1200 平方米等。

（七）隧道段土建工程：新建 1 处 3 洞隧道，其中左线车行隧道长 835 米，右线车行隧道长 833 米，慢行隧道长 768 米。车行隧道为双向四车道小净距隧道，净宽 9.5 米，净高 5 米，左右洞间距约 12~20 米；慢行隧道净宽 6 米、净高 2.5 米。明洞采用明挖暗埋法，车行隧道 V 级围岩段开挖采用 CD 法施工，车行隧道 IV 级围岩段及慢行隧道 V 级围岩段采用台阶法施工，车行隧道 III 级围岩段及慢行隧道 III 级、IV 级围岩段采用全断面法施工。挖土石方 227595 立方米，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 33038 平方米，铺装搪瓷钢板墙面 13293 平方米，喷涂真石漆 4950 平方米，粘贴马赛克砖 3840 平方米，刷防火涂料 40240 平方米等。

（八）隧道段安装工程：设置变配电、照明、交通监控、视频火灾检测系统、紧急电话广播系统、光纤光栅感温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通风、电子警察等系统。安装 630kVA 干式变压器 2 台、高低压开关柜 19 台、应急电源 1 套、不间断电源 1 套、配电箱 163 台、普通照明灯 897 套、应急灯及疏散灯 546 套、智能配电监控系统设备 1 套、可编程控制器 7 套、PLC 控制柜 8 套、高清摄像机 48 套、交换机 32 台、服务器 9 套，各类系统软件 50 套、光网络单元 ONU39 套、智能声光报警器 59 个、高清图像火灾探测器 24 个、消火栓 38 套、消防电话 55 台、双向射流风机 14 台、分体空调 6 台、检测器 21 套，敷设电力电缆 48760 米、控制电缆 17600 米、光缆 2600 米、镀锌钢管 33580 米、热镀锌

钢管 1800 米、金属软管 3400 米，新建电缆桥架 10200 米、阀门井 18 座、电缆井 5 座、电缆沟 120 米等。

（九）隧道段管理运营设施：新建地下 455 立方米消防水池 1 座、地下泵房 1 座、单层配电房 287 平方米。

（十）给水工程：挖土方 12947 立方米，回填中砂 3388 立方米、再生骨料 7865 立方米，破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5348 平方米，敷设铸铁管道 5225 米，安装地上式消火栓 22 套，新建检查井 53 座，打拔槽钢支护 989 吨等。

（十一）雨水工程：挖土方 15851 立方米，回填中砂 2112 立方米、再生骨料 6615 立方米，敷设钢筋混凝土管 1301 米，新建暗渠 523 米、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85 座、雨水口 22 座，打拔槽钢支护 309 吨、钢板桩支护 2735 吨等。

（十二）污水工程：挖土方 5024 立方米，回填中砂 393 立方米、再生骨料 4293 立方米，敷设钢筋混凝土管 884 米，新建混凝土检查井 35 座，打拔槽钢支护 71 吨、钢板桩支护 1603 吨等。

（十三）电力工程：挖土方 4193 立方米，回填土方 1103 立方米、再生骨料 1655 立方米，砌筑电缆沟 227 米，新建混凝土电缆井 26 座，敷设电缆保护管 9187 米、排水管 420 米等。

（十四）通信工程：挖土方 3941 立方米、回填土方 4223 立方米，新建通信井 25 座，敷设通信保护管 23255 米等。

（十五）照明工程：挖土方 5673 立方米，回填土方 4223 立

资金来源：新区财政

方米、中砂 698 立方米，安装配电箱 2 台、智慧路灯 74 套、智慧电源及智能网关 68 套，砌筑接线井 76 座，敷设电缆 6200 米、光缆 7600 米、电线 1223 米、配管 26628 米，租用单孔市政通信管 5000 米等。

（十六）燃气工程：挖土方 154 立方米，回填中砂 35 立方米、再生骨料 115 立方米，敷设塑料管 199 米，安装钢制闸板阀 2 个等。

（十七）交通疏解工程：安装施工标志牌 22 块、钢制波形护栏 95 米、警示灯 571 个、爆闪灯 16 套、防撞桶 8 个、围挡 3513 米等。

（十八）电力迁改工程：破复路面 100 平方米，拆除电力电缆 1956 米（利旧电力电缆 755 米），敷设 10kV 电缆 1462 米、36 芯光缆 895 米、MPP 管 44 米、钢管 260 米，顶管施工 828 米，设置户外环网柜 3 套，新建半预制装配式电缆井 16 座等。

（十九）通信迁改工程：挖土方 597 立方米，拆除光缆 28940 米，敷设光缆 30259 米、通信排管 551 米、塑料管 12648 米，砌筑接线井 4 座，安装交接箱 2 台等。

（二十）水土保持工程：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一）~（十九）项之和的 1.0%计取。

二、项目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5057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430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147 万元，预备费 2408 万元（详见附件）。

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请你单位科学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强化建设管理，加强项目统筹，落实信创相关政策。请按照“生态立区”要求，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年12月12日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4) 273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二期)(施工)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3766.67 m²

工程造价: 358351361.59 元 经济指标: 10613 元/m²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 审  王世强
B11224400013980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5月31日

复 核 人:  王兴文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批 准 人:  陈勇
B1111440003227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14日

编审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4) 057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C段(油草棚通道段)项目(一期)(施工)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1419.00 m²

工程造价: 73120677.00 元 经济指标: 3414 元/m²

编审性质: 招标控制价编制

编审人:

许世东



复核人:

王兴文



批准人:

李松



编审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5、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9-04-01-712006002001

标段名称: 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2.761568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4-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6-1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6-26

查验码: 600466167446802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FJ202228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4]全过程造价咨询-2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将 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含半地下及地下各二层停车库（含人防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39600 平方米，车位 880 个；地面绿地 28007 平方米，配套建筑面积 419 平方米。地下车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地基与基础、土建与安装、边坡支护与挡土墙、苗木迁移、道路铺装、标识系统等；地面绿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与绿化、配套垃圾转运站等。具体工程内容以本工程设计文件为准。

4.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 /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合同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9.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10. 勘察、测量报告；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二）预算编制

☒（三）结算审核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3）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咨询人负责协助招标人完成招标清单、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编制；

（4）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5）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 (6) 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 ☒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 核算施工工期；
- ☒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 ☒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 ☒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 其他_____ / 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

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4.2 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按下表确定)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成果文件：

- （1）招标控制价（SWZ、SWT 及 BDS 格式电子版，盖章纸版）；
（2）询价报告（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3）标底公示表（盖章纸版及扫描件）—— 采用清单计价施工招标必需
- 预算文件、招标估价说明（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服务招标、无标底施工招标需提供
- 施工定额工期计算表（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施工招标必需

造价金额（万元）	市政类预算编制工期 （日历天）	房建类预算编制工期 （日历天）
[0, 500)	5	7
[500, 2000)	11	15
[2000, 5000)	15	18
[5000, 1 亿元)	25	30
[1 亿元, 10 亿元)	30	35

调整标底生成招标控制价 BDS 文件时限：☐房建工程 2 天 ☐市政工程 1 天。

4.3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咨询人收到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

合同金额：192.7615 万元

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概算审核费以 30765.97 万元为计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2\% + (500 - 100) \times 1.8\% + (1000 - 500) \times 1.6\% + (5000 - 1000) \times 1.3\% + (10000 - 5000) \times 1.2\% + (30765.97 - 10000) \times 1.1\% = 35.7626 \text{ 万元}$$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30765.97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times 8\% + (30765.97 - 10000) \times 7\% = 231.9618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贰万柒仟陆佰壹拾伍元陆角捌分 元整（小写：¥1927615.68 元）（中标下浮率为 28%）。

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如因项目前期单位未及时提供概算文件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未开展概算复核工作的，合同结算价内予扣减概算复核费用。

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招标控制价 × (1 - 中标下浮率)

中标下浮率 = (1 - 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

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 100%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结算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概算审核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依据，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____/____元，且不得超过以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费用。（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
务置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
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5319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80221502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826520608

传 真：0755-83755676

电子信箱：9638330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dxgc（2024）205

工程名称：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委托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37770.00 m²

工程造价：231490225.73 元 经济指标：6129 元/m²

编审性质：模拟清单编制

编 审 人  郑汉阳
B1119420822624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8日

复 核 人：  王兴文
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批 准  夏帆
B11064400118948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编审日期：2025年10月28日

编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0755-83755677 邮编：518000

可研批复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可研〔2025〕48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编码：2401-440309-04-01-712006）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片区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城市面貌和交通秩序，创造宜居宜业的人居及营商环境，提升居民生活幸福

— 1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感。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标准

项目位于福城街道九龙山数字城福悦路北侧，[观澜大水坑地区]法定图则 20-06 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总用地面积 28007 平方米。

根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2023 年修订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 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2016）、地块法定图则及场地条件等，核定项目建设半地下及地下各二层停车库（含人防及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37310 平方米，设停车位 945 个，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建筑、安装、配套等工程；配套设施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6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埋式垃圾转运站、再生资源回收站、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休息室、监控室等；地面绿地 2700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绿化、电气、给排水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估算为 28347.5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4132.1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115.60 万元，预备费 2099.82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充分论证项目与周边交通联系合理性，进一步优化人行和车行通道设计方案，加强与北侧、西侧相邻用地的交通联

系。

（二）请充分考虑项目与东侧规划福润路近远期衔接方案。

（三）请进一步优化地下车库采光、通风设计等方案，降低能耗及运营成本。

（四）请结合福悦路北侧边坡设计施工资料，进一步完善边坡加固必要性论证并优化边坡加固方案；同时做好相邻边坡的安全监测工作。

（五）请结合地形和地质条件设计抗浮设防水位。

（六）请优化景观填土厚度、乔木品种及规格。

（七）请进一步优化场地排水方案，补充管线综合方案。

（八）请根据龙华区 2025 年第一次政府投资项目专题推进会议精神，充分论证项目运营单位等相关事宜。

（九）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深圳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充分挖掘项目自身收益来源，积极做好专项债储备、申报等工作，多渠道争取项目资金。

（十）请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统筹做好前期及建设工作，满足片区居民需求。

（十一）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工作，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

生产。

附件：福悦路北侧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算表



抄送：王卫、卫华、志斌、高辉同志，区审计局。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9月4日印发

6、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3] 88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区达叁小学及配套管理范围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光明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红花中路与金辉路交汇处西北角，西临宝来路，北邻振明路。项目定位为 18 班 /810 学位的完全小学,占地面积 14355.7 平方米,其中达叁小学（A-01 地块）教育用地面积 7163.3 平方米、配套范围（A-02 地块）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7192.4，总建筑面积 30041 平方米。立项批复总投资 20187.62 万元，其中建安费 17545.06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学用房、设备用房、室外及配套工程、其他配套工程。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1）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

（2）咨询费：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工程造价咨询费费率标准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咨询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安造价	费率 (‰)
工可 阶段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2.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不论工程 大小	0.1
概算 阶段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不论工程 大小	0.3
预算 阶段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1 亿元内 部分	2.5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1-3 亿元 部分	2.4
	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3-5 亿元 部分	2.3
		5 亿元以上部分	2.2
施工 阶段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4、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 大小	1.5
结算 阶段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含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所有本项目参建单位的合同结算）。	1 亿元内 部分	2.2
		1-3 亿元 部分	2.1
		3-5 亿元 部分	2.0

合同金额：121.3063 万元

		5 亿元以上部分	1.9
其他 工程 造价 咨询 任务	1、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2、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3、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4、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不论工程大小	0.3

注：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叁仟零陆拾叁元整（小写¥121.3063 万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17545.06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以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作为取费基数。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工可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3.5090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5.2635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43.1081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18.1081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26.3176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37.8446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15.8446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5.2635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造价咨询费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1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造价咨询费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时，乙方须派遣 2 名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21、由于本项目为全过程造价咨询，需乙方委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员（造价专业毕业 5 年以上）到现场从事本项目各阶段造价技术工作及协调联络等服务工作（期限至本工程结算完成）。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自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6、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7、其它。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多计少计或漏项，标底价格应合理；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在 95%以上（包括 95%）；

3、设备工程量准确率在 99%以上（包括 99%）；

4、主要材料设备计价准确，无原则性失误；

5、预（结）算造价与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不含5%）；

6、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

7、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结算超出批复概算，应及时向甲方报告超概情况。

七、乙方应甲方提交的资料

1、概算书（表）三份

2、工程预算书三份；

3、工程量计算底稿一份；

4、工程量清单二份；

5、标底造价书二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

6、工程结算书三份；

7、询价资料三份。

以上文件均应同时提供电子文件。

八、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按时提供乙方咨询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按双方约定时间支付咨询费；

3、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修改乙方的造价文件；

4、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方便。

（二）乙方的责任

1、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而更换项目成员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单位承接甲方后续项目的资格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乙方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违约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支出为准；

2、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造价工程师，且必须做到：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直接与甲方联系；按时参加工程例会，不得随意缺席；项目负责人工作缺位的，将被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3、按照本合同第五项规定的原则、第六项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全过程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4、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必须严格保密；

5、在编制标底或预算时，必须调整材料或设备品质等级要求时，除非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

7、派乙方工作人员参加甲方召开的招标答疑会；

8、根据需要派乙方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现场计量工作，具体派遣方式根据施工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9、按相关审核机构有关要求整理汇总预算、标底、结算资料，配合相关审核部门审核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10、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有相关利害关系的，必须主动提出回避，若不予回避的，若被甲方发现，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11、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得违违反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12、乙方在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均应对有可能超概算情况及时提出预警，非经审批通过不得出现超概情况，并对超概算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九、支付细则

前期阶段：本项目概算批复下达后，支付工可阶段（如有）和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0%；

预算阶段：主体施工招标完毕且完成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70%；

施工阶段：工程进度完成 90%、工程量清单项目中每项工程量计算准确率较高且核实无重大漏项后，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完毕，支付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10%及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3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全部咨询费用的 80%。

结算阶段：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可支付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费的 20%，结算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支付至结算阶段及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的 50%；但累计支付最高金额不得超过全部合同

咨询费用的 85%。全部工程竣工结算且本咨询合同结算办理完毕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十、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适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编制的标底（以总项目为单位）送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核）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定价相差超过 $\pm 5\%$ 时（非乙方责任除外），每超过 1%（不足 1%时按 1%计），乙方应向甲方以本合同价的 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2、若经相关审核部门审定的变更价款中，由于经审定的标底预算中清单漏项所发生的变更，乙方应向甲方以变更价款 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3、经乙方审核的结算造价（以总项目为单位）送区相关审核部门审定后，根据相关审核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数据，送审价与审

定价相差超过 5%时（非乙方责任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的 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4、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履行第八条第（二）项第 9 点责任的，乙方应向甲方以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向甲方以 5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扣除）；

5、以上四项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20%；

6、在履约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的履约表现进行动态评价，并建立淘汰机制。被甲方书面警告 3 次（如概算偏差率超过 10%、服务配合差等），甲方将对乙方的当季履约评价不合格。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甲方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乙方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造价咨询合同履行评价细则详见附录。

7、如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分包本合同项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应支付甲方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订时间：2023.11.3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
业区深业泰然雪松
大厦 A 座 3e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88211494
传真： /

电话：0755-83755677
传真：0755-837556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
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成果文件

光明区达叁小学建设工程项目施
工总承包

报告编号： dxgc (2024) 239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46843798.68 元
(大写)： 壹亿肆仟陆佰捌拾肆万叁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捌分

招 标 人：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复 核 人：


B1119446002024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08日


B11064400018948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B11014400010036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造价工程师签字)

编 制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复 核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29 日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达叁小学建设工程 项目土建部分投资审核意见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来文《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关于申请审批光明区达叁小学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国家编码：2212-440311-04-01-180371）位于公明街道红花中路与金辉路交会处西北角。总建筑面积 23055 平方米，建成后为 18 班/810 学位的完全小学（实际办学规模为 24 班/1080 学位）。主要建设教学综合楼、教师宿舍楼各一栋，具体如下。

（一）基础工程

包括基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等。

（二）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室

新建两层地下室，建筑面积 8230 平方米。主要包括舞蹈教室、多功能厅、食堂、生活水泵房、消防水池、控制室、车库、设备用房等。

2. 地上主体

主要包括教学综合楼、教师宿舍楼，建筑面积为 14825 平方米，具体为：

教学综合楼地上六层，包括普通教室、合班教室、音乐教室、心理咨询室、体质测试室、卫生保健室、机动教室、广播室、社团活动室、总务办公室、会议接待室等。

宿舍楼地上六层，包括架空层、综合实践活动室、图书馆、教师宿舍等。

3. 安装工程

(1) 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污废水、雨水等系统，配置阀门、泵房设备、卫生洁具等。

(2) 电气工程：包括高低压配电、照明、防雷接地等系统。

(3)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灭火器、气体灭火、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无障碍卫生间呼唤报警、防火门监控系统、机房（消防控制室）工程等。

(4) 通风空调工程：包括多联式中央空调、分体式空调机、防排烟等。

(5) 智能化工程：包括综合布线、无线网络覆盖、光纤入户、建筑设备监控、视频监控、门禁管理、校园广播、电子巡更、紧急求助报警、电梯五方对讲、停车场管理、智能照明、能耗管理、无线对讲、电梯梯控、多媒体会议（预留管线）等系统。

4. 室外工程

主要包括园林景观、景观水电、室外管网等。

5. 其他配套工程

包含电梯、标识、围墙、高低压配电、智能化、运动场、抗震支架、市政外线接驳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等。

（三）开办费（纳入土建实施部分）

包括教室、办公室等用房空调工程。

二、项目总概算

经审核，土建工程部分项目投资按 15946 万元控制，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34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613 万元、预备费 755 万元、开办费（部分）96 万元（详见附件）。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项目土建部分和开办费分两期报审，此次审核的土建工程和部分开办费项目概算，在后期批复项目总概算时不做调整，请按《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本复函文件要求加快项目建设，做好投资控制工作。同时，请区教育局抓紧编报本项目开办费。

（二）在施工前，请加强学校食堂设计图纸规范化审查，确保加工场所及流程合理、规范、实用，防止因设计缺陷导致二次装修，造成政府投资资金浪费。

（三）在施工及结算阶段，应加强对施工技术措施的审查，防止措施过当，节约政府投资资金；严格做好隐蔽工程验收工作，

并留存完整的影像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将项目资产整体移交至区教育局，由该局按照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资产登记等手续。

（四）严格遵守各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海绵城市建设、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用水用能等标准规范要求。

（五）请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规定要求，完善节能审查等手续。

此复。

附件：达叁小学建设工程项目土建部分投资汇总表



（联系人：吉盼盼，联系电话：88211894）

抄送：区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公明街道。

— 4 —

7、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1-440309-04-01-937499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5.602294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10-2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6-01-05

查验码： JY20251219309783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工程编号： FJ202507
合同编号： 深龙华建工合[2026]全过程造价咨询-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

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过 公开招标 方式将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工程规模：龙华区人民医院业务用房综合改造提升工程项目新建一栋7层门诊大楼，并对现有门诊楼、住院部、妇产楼、科教楼、综合楼及室外配套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同时打通与新外科大楼的功能联系，并统筹功能布局。新建建筑面积约11159平方米，总改造建筑面积约87176平方米。

4. 勘察单位：海南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5.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3. 概算批复文件；
4. 施工招标文件；
5. 施工合同；
6.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合同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 7.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8.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9. 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5)》推荐费率计取，如未使用推荐费率须组织专家论证，补充佐证材料；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 10. 勘察、测量报告；
- 11.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有关制度文件及规定；
- 12. 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服务工作内容

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造价人员在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诚信，保持严谨、负责的职业态度。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概算审核及概算评审的跟踪配合
- ☐（二）预算编制
- ☐（三）结算审核
- ☒（四）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文件中的付款办法、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延期赔偿等合同主要内容；
 - （2）协助招标人确定招标范围、内容及与其他相关工程的工作界面；
 - （3）协助招标人明确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的定价方法或结算原则，控制暂估部分的工程估价累计不超过本工程按照图纸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的 15%。
 - （4）协助招标人回复招标过程中投标人提出的涉及招标清单、计价方式等内容的质疑。
 - （5）协助招标人编写招标文件中报价规定、计价模式、价格调整等内容。

☒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标底（包括按照审定造价调整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招标工程采用“无标底（费率）招标”“模拟清单招标”模式，待施工图确定后，还需完成施工图预算；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核算施工工期；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审核工程变更、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协助完成结算及审核工作；

☒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其他_____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文件

4.1 概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概算文件资料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

概算复核报告、项目定额工期计算书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概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纸质或电子光盘）之日起算。

概算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概算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项目的概算审核工期按委托人要求确定。

4.2 预算编制

咨询人收到编制预算或预算审核资料且资料齐全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预算造价（☒编制☐审核）。成果文件：

- （1）招标控制价（SWZ、SWT 及 BDS 格式电子版，盖章纸版）；
- （2）询价报告（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
- （3）标底公示表（盖章纸版及扫描件）—— 采用清单计价施工招标必需
2. 预算文件、招标估价说明（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服务招标、无标底施工招标需提供
3. 施工定额工期计算表（盖章纸质件及扫描件）——施工招标必需

造价金额（万元）	市政类预算编制工期 （日历天）	房建类预算编制工期 （日历天）
[0, 500)	5	7
[500, 2000)	11	15
[2000, 5000)	15	18
[5000, 1 亿元)	25	30
[1 亿元, 10 亿元)	30	35

调整标底生成招标控制价 BDS 文件时限：☐房建工程 2 天 ☐市政工程 1 天。

4.3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咨询人收到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后 3 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4.4 清单错漏项及工程变更造价审核

咨询人收到清单错漏项申报资料且资料齐全后 20 天内完成清单错漏项审核，并同时出具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给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方对数。成果文件：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变更图纸、施工合同、施工单位商务标（或预算造价）等资料后，3 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工程预算造价编制（或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3 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4.5 结算审核

咨询人收到结算送审资料后（按下表确定）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结算造价审核报告、材料设备询价报告、结算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5
[2000, 5000)	20
≥5000	30

结算审核工期从收到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纸质）之日起算。

结算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

总价包干类合同结算审核工期上限为 15 日历天。

4.6 成果文件要求

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肆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上述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在定稿前应发送给委托人查阅，待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出具最终成果报告，否则，委托人可拒绝

合同金额：105.602294 万元

支付咨询费用。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应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

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

咨询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资料，资料整理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以“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标准计算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等不再单独计取费用。暂以概算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19180.06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0 \times 12\%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1000) \times 9\% + (10000 - 5000) \times 8\% + (19180.06 - 10000) \times 7\% = 150.86042 \text{ 万元}$$

5.1.2 合同价

本合同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即中标人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零贰拾贰元玖角肆分整（小写：¥1056022.94）（中标下浮率为 30%）。本合同价视为已包含钢筋及预埋件等在内的相关工作的费用，结算时，不单独另计取该部分工作的费用。合同价视为已包含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text{造价咨询收费暂定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5.1.3 造价咨询费结算方式

造价咨询费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后，按咨询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组成。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

8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的 100%
6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60）/20
60 分以下	0

本合同履约评价按《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以最新发布的为准）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执行，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委托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委托人将拒绝咨询人 3 年内参加委托人其他工程的投标；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5.1.4 最终结算价格

合同结算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规定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为计费基数，按中标单位所报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违约金。

合同最终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以委托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委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格 / 元，且不得超过以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造价咨询费用。（适用于自行采购类）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并不得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办理支付手续节点
第一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 40%-当期违约金	预算审核完成，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预算编制书），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第三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 20%-当期违约金	工程形象进度达到 50%，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清单错漏项审核书（如有）），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四次	经批复概算建安费计算的基本费用的 20%-当期违约金	工程项目完成竣工初验，提交委托人认可的成果（竣工初验证明、工程变更预算审核书（如有）），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第五次	结清余款	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且项目资金落实后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根据政府投资文件有关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咨询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咨询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咨询人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若咨询人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咨询人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委托人才予以办理支付手续，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至本工程结算造价通过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或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后结束。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7.1 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复核商务标等的具体要求

(1) 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工程

量准确率在 97%以上（不含 97%）、价格合理；

（2）咨询人编制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3）咨询人在没有招标文件的情况下编制施工图预算时，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4）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5）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6）咨询人编制预算时应无条件根据修改的施工图进行调整，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7）咨询人询价证据必须充分，符合委托人制定的询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询价报告作为预算（标底）、变更和结算的定价依据，咨询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8）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根据审定标底调整并生成标底文件（BDS），认真、准确地编制有关专用条款，无缺项漏项，并全面、详尽地提供有关分析表、材料设备清单并核算工期；

（9）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分析有无不平衡报价等异常现象，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7.2 关于错漏项及工程变更审核的具体要求：

（1）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2）其他要求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及预算结算协审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7.3 关于结算编制的具体要求：

（1）详见《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结（决）算管理办法（试行）》；

（2）结算分析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和业绩考核依据，咨询人必须根据委托人要求

编制，详细对比概算和结算价格，分析造价增减的原因，提出改进建议，此项工作不另外付费。

7.4 关于审核概算、结算的具体要求

(1) 咨询人在进行概算文件审核前应依据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先自行编制概算文件，此项工作不另外付费；

(2) 审核概、结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委托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3)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4)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5) 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6) 提交概算和结算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

7.5 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

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索赔管理、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内容，每个阶段的具体要求必须达到上述第 7.1、7.2、7.3、7.4 款的要求。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在合同签订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十二、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2026.1.19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本合同共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委托人肆份，咨询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盖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增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王兴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5319N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 52 号雪松大厦 A 座 3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务必填写用以发送履约评价结果）：13802215028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755-83755677
电子信箱：	传 真：0755-83755676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963833028@qq.com
账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 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8、海天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中心区 N10 区小学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6-83-01-010574006001

标段名称：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等27个项目结算审核单位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599.17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项目包1中标单位：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625.07万元；项目包2中标单位：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89.25万元；项目包3中标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484.85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3-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1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341-ZX-009-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海天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中心区 N10 区小学建
设工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 ☒ 公开招标 ☐ 直接委托，将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天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中心区 N10 区小学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新建学校，办学规模按照 72 个班/3360 座学位（小学 48 班/2160 座，初中 24 班/1200 座）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74959m。项目概算总投资 74879.57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63775 万元。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合同服务内容：审核结算（决算）

- (9) 勘察、测量报告；
- (10) 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复核估算；
- ☐ (2) 复核概算；
- ☐ (3) 预算编制；
- ☐ (4) 计算定额工期；
- ☐ (5) 复核清单错漏项；
- ☐ (6) 计算工程进度款；
- ☐ (7) 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 (8) 审核结算（决算）；
- ☐ (9) 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 ☒ (10) 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 (1) 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 (2) 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 (3)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制价）报告 5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 (4) 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 ☐ (5) 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 9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 ☐ (6) 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

合同金额：111.58 万元

后 2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 3 份。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审核确认过的变更预算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 3 份。

□（8）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结算审核结果 3 份。（不包含对数时间，10 亿以下项目 30 天，10 亿以上项目 65 天，具体项目完成时间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5.1 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1115800.00 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

5.2 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咨询服务费按累计施工采购合同结算送审建安费为计费基数（“送审建安费”为结算编制单位出具的建安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 号）附表序号 5 “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 25% 进行结算。该费用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基本酬金占比为 85%、绩效酬金占比为 15%。基本酬金在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一次性支付；绩效酬金在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出具项目的决（结）算审核结果后，按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确定相应支付比例（良好及以上，支付 100%；合格，支付 70%；不合格，支付 0），如单个项目结算审核结果总体核减率达 5%，则完成履约评价等

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最终合同结算价 1 亿（含）以下，结算上限价 30 万元；1~3 亿（含），结算上限价 60 万元；3~5 亿（含），结算上限价 110 万元；5~10 亿（含），结算上限价 200 万元；10 亿以上，结算上限价 500 万元。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为准，如遇审计部门抽中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5.3 咨询费支付方法

（1）第一次支付：出具结算审核报告终稿后，支付至计算出咨询费结算价的咨询费的 85%。若项目有多份合同或分标段进行结算审核的，每完成一次结算审核，按该次审核完成后累计的送审建安费作为基数按 5.2 条计算咨询费结算价，并支付至结算价的 85%

（2）第二次支付：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出具项目的决（结）算审核结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的核定，根据完成履约评价等级支付余款（余款的支付比例详见 5.2 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3）在项目包内的各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若承包人连续两个季度被发包人给予履约评价不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即承包人承担的该项目包内所有结算审核合同均终止，已完成的结算审核项目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未完成结算审核的项目，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上述款项均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由财政部门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乙方。如发改部门未下达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办理支付手续。甲方不承担非甲方原因引起的支付延误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

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咨询费超付部分，乙方须在收到审计结果后 15 日内退回甲方，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咨询费超付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咨询费少付部分，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 15 日内，甲方为其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

六、造价文件的质量要求

6.1 按甲方和政府各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整理、编目、汇总造价文件。

6.2 结算经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或审计单位审核（审定）后核减 $\leq 2\%$ 为优秀； $2\% < \text{核减} \leq 4\%$ 为良好； $4\% < \text{核减} \leq 5\%$ 为合格。

6.3 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必须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6.4 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6.5 关于造价复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1）审核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根据委托人要求列出审核前后工程量和综合单价的对照表及偏差比例，并与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列出审核前后设备材料价格对照表，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编制单位协商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和相关费用；

（4）复核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正确性；

（5）提交工程量清单的错漏问题分析报告和图纸错漏问题（如果有）分析报告。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2）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图纸、资

料。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工作，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4) 及时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提供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工作内容、时间和质量要求实施咨询业务。

(2) 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工程全过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本咨询业务的项目负责人王兴文，造价咨询业务人员是土建工程师 2 名、安装工程师 2 名、对接专员 1 名。项目结算审核人员原则上应具有财评、审计或造价管理部门协审经验，具体人员名单需报甲方同意。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团队人员在中标后报发包人面试确定，发包人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团队人员。根据工作任务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团队人员。

(3) 乙方需设置 1 名工作对接专员，协助甲方日常项目管理工作，甲方有权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对接专员。（项目组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场所（甲方办公场地或周边场地）集中办公，场地租赁、人员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乙方应及时核对，如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 根据甲方各阶段的工程管理需要，配合开展相关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服务工作，派人现场踏勘及计量复核、参与相关工作协调会议、在甲方要求的

时间内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等。

(7) 乙方不得与项目施工单位直接对接，如有需要与施工单位对接核实情况的需在甲方的监督下进行。

(8) 结算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等。

八、违约责任

8.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8.2 如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或审计单位的审定结算核减 $>5\%$ ，乙方按核减部分造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的上限为咨询费结算价的 10% 。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8.4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工程或现场例会的，每缺席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8.5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内容和资料，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若乙方未在甲方的监督下与施工单位直接对接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8.7 人员更换

(1)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 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中的任何人员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派出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 并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未经同意, 私自更换的, 乙方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①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
- ②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 5 万元/人次;
- ③造价咨询团队成员: 2 万元/人次;

经甲方核实乙方提供虚假证明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3) 如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不能胜任工作、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乙方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①项目负责人: 3 万元/人次;
- ②土建负责人、安装负责人: 2 万元/人次;
- ③造价咨询团队成员: 1 万元/人次;

经甲方核实乙方提供虚假证明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咨询人应在 5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 每延迟 1 天, 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所有更换的注册人员, 自甲方批准更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与甲方其他项目投标。

8.8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工程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合理运行的关系, 必须主动提出回避。否则, 若发现, 应立即更换人员并对有关工作重新核算。由此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按 8.7 人员更换的约定执行。

8.9 在造价咨询过程中,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

合同，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甲方有权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1) 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 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 同时接受甲方和甲方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 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或审计单位的审定结算核减 $\geq 5\%$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或甲方提出更换乙方不称职、渎职、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更换的；

(6) 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提交成果文件拖延时间达 10 天及以上。

(7) 因乙方发生重大失误或过错，未按甲方相关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

(8) 如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咨询费超付部分，乙方延迟或拒绝退回的。

8.10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11 若乙方发生重大失误或过错，未按甲方要求编制造价咨询文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给予当季或完成履约评价不合格，并有权解除合同。

8.12 在项目包内的各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若承包人连续两个季度被发包人给予履约评价不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即承包人承担的该项目包内所有结算审核合同均终止，已完成的结算审核项目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未完成结算审核的项目，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九、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9.1 出现本合同第 8.9 条的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但不补偿乙方的任何损失；其余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5.6.27

时，则应当提前 10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

10.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10.5 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行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5 楼。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

立，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咨询人：(公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楼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文靖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传真：0755-27783381

电子信箱：

合同经办人：史跃

盖章经办人：史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文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5319N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
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755677

传真：0755-83755676

电子信箱：963833028@qq.com

9、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106-440306-04-01-618731006001
标段名称： 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2.888432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6-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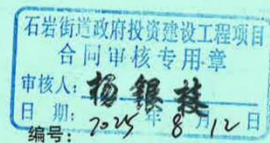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7-25

查验码：JY2025071456918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X-2558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委托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服务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咨 询 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的委托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本项目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 1、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全过程造价咨询）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 3、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为：概算审核开始到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内容

- 1、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 2、审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复核编制单位所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并提供审核说明、工程量计算书及审核后的成果文件；
- 3、审核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审核综合单价分析表；对报送预算和审核后预算进行对比分析；
- 4、审核主要材料数量的准确性及价格的合理性，并提交询价单（三家或以上）或计价依据；
- 5、审核主要设备数量的准确性及单价的合理性，并提交询价单（三家或以上）或计价依据；
- 6、审核信息价中未涉及材料、设备是否进行询价，并提交询价单（三家或以上）或计价依据；
-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8、复核中标人对底标提出的错项、漏项及其他有关标底的异议；
- 9、参与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 10、审核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

合同金额：112.888432 万元

- 11、协助委托人向相关审计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 13、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协助委托人完成决算审核工作；
- 14、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15、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16、配合委托人对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 17、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 18、协助委托人按照宝安区投资管理辦法完成各项任务。

三、服务时间（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时限要求）

- 1、预算审核提交时间：接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 2、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复核意见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
- 3、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提交时间：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
- 4、委托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咨询人应无条件接受。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112.888432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捌仟捌佰捌拾肆元叁角贰分）**。最终结算价以发改概算批复建安费为收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标准》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文中“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以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取，下浮 20%，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如因政策变化，以实际完成工作量参照深价协[2017]14 号相应阶段比例并下浮 20% 结算，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合同价暂以 **项目估算建安费 17787.22 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的费率表计算，通过“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并下浮 20%，计算如下：

0——100 万元：100 × 12.00‰ = 1.2 万元

100——500 万元：400 × 11.00‰ = 4.4 万元

500——1000 万元：500 × 10.00‰ = 5 万元

1000——5000 万元：4000 × 9.00‰ = 36 万元

5000——10000 万元：（10000 - 5000）× 8.00‰ = 40 万元

10000---17787.22 万元: $(17787.22-10000) \times 7\% = 54.51054$ 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为: $[100 \times 12\% + (500-100) \times 11\% + (1000-500) \times 10\% + (5000-1000) \times 9\% + (10000-5000) \times 8\% + (17787.22-10000) \times 7\%] \times (1-20\%) = 112.888432$ 万元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费用),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委托人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导致延迟支付款项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无需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责任,咨询人对此应予以谅解。

3、支付方式

预算(标底)阶段:咨询人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35%;

施工阶段:工程完工,所有工程变更经咨询人审核后且都已完成备案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60%;

结算审核阶段:工程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80%;

决算编制阶段: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且完成决算编制后 15 天内,委托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五、质量要求(具体项目若无对应部分工作内容,则无对应质量要求)

1、对图纸内容的错、漏提出意见和建议,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资料;

2、结算造价与政府审定价差额应小于 5% (不含 5%) ;

3、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4、按委托人的工程造价咨询履约评价细则执行;

六、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合同签订时间：2025.8.12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七、咨询人同意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保证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事项。

八、咨询业务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合同所有义务履行完毕终结。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 8 月 12 日

合同经办人：陈耿鑫



咨询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雪松大厦 A 座 3E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15989101834

开户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李康乾

概算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5〕82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石岩街道官田学校 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石岩街道办：

报来《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和概算》（国家编码：2106-440306-04-01-61873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为改扩建学校，按照扩建办学规模24班初中/1200个学位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新建总建筑面积约30633㎡，其中必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21958㎡（教学及辅助用房17799㎡、办公用房857㎡、生活服务用房3302㎡）；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8675㎡（微格教室182㎡、多功能厅685㎡、教师宿舍1470㎡、架空层2400㎡、人防共用停车库及设备用房3938㎡〈新建停车位69个〉）；②对旧校区存在安全隐患的启智楼、尚礼楼进行加固，加固建筑面积约14520.15㎡；③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原校舍及围墙安全加固工程等。

—1—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23402.3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8254.4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033.46 万元(含开办费 1555.50 万元)，预备费 1114.4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及土建工程建设单位为石岩街道办，开办费建设单位为区教育局。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学校建设推进及新、改扩建学校工程设计方案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19〕4号）：“学校建设应为‘交钥匙’工程，即移交使用时，校舍、运动场地等应达到使用标准要求，各责任单位在方案设计时应将校舍等装饰装修内容纳入设计范围，学校使用后，原则上不再另行实施校舍装修工程”。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交钥匙”工程标准落实项目建设。

（二）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

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三）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有关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十七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第 328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五）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六）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石岩街道官田学校改扩建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8月4日



抄送：区住房和建设局、区审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

六、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四、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成果文件 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结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1758927.14	2024.6.14	2025.5.9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2	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	245832.657	2023.5.12	2023.7.7	深圳市光明 区发展和改 革局
3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政投资结决算协审	125895.6254	2023.10.27	2023.10.1 2	深圳市大鹏 新区发展和 财政局
4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	106563.426	2021.04	2024.7.3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站
5	盐田区 2023 年建设工程造价协审外购服务	12772.31271	2023.3.27	2025.4.30	深圳市盐田 区工程造价 管理中心
6	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工程协审服务	/	2025.5.19	2026.1.30	深圳市宝安区 审计局

1、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结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合同

2x-24031

合同编号: 2024-A-19-06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深业泰然雪松大厦A座3e单元

联系人：王兴文

联系电话：(0755) 83755677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4-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0.06%+核减金额×4%+固定费用8000）×复杂系数×（1-下浮率）。

（2）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二，适用于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基本费率+固定费用8000）×复杂系数×（1-下浮率）。其中：基本费率范围为0.003~0.03%，分段累进计算，具体梯度划分见下表：

基本费率梯度表

序号	送审金额 N	基本费率
1	$N \leq 2$ 亿	0.03%
2	$2 \text{ 亿} < N \leq 5$ 亿	0.015%
3	$5 \text{ 亿} < N \leq 20$ 亿	0.01%
4	$20 \text{ 亿} < N \leq 50$ 亿	0.005%
5	$N > 50$ 亿	0.003%

（3）按工作日计费标准，适用于其他评审工作及零星评审工作（含辅助任务）。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1,500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2,000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

“1-下浮率”：

乙方协助财政评审工作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

一般为 1，特殊情况下项目复杂系数最高不超过 1.5，最低不低于 0.1。

乙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超过 1 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复杂系数的书面申请，甲方根据评审项目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甲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低于 1，乙方有异议的，可提供依据并申请调整，甲方结合乙方的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依据协审管理办法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项目协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55685319N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A. 无履约保函☒； B. 有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函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小写）¥____/____。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其他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所有承接项目的成果文件及按照档案整理要求完成归档。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在5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委托评审事宜须严格按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4.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1.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 ☐ 承担 / ☒ 不承担供应链安全管理义

务。应当承担的，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2. 适用《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乙方应当确保自身上游供应商同样遵守相关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3.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可适用条款。

第十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廉政、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

3.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5. 甲方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检查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检查结果；负责检查工作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6. 乙方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

乙方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负责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工作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7. 乙方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协审人员不得与送审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评审组也不得将检查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协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协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8.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视情况予以扣分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未完成后续工作的协审费用，并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

资格。

10.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根据评审工作的实时需要，乙方应当适当增加派出检查人员，在任务量较少期间，乙方可以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适当减少派出检查人员。

11.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审批单》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给予扣分处理，并另行分派该批业务。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12. 乙方派出的现场负责人监督协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他评审人员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检查组组长申报。

13.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协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协审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

总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金额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 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

合同总额 5%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9.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需要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款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B.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 ☐A. 无附件 ☒B. 有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下列 (1) - (5)，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签订时间：2024.6.14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兴文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兴文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刘柏纯（现场负责人）、王盼盼、黄洁、李一念、黄钿、卢婷婷、吴肇霞（驻场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夏琳青（驻场时间 2023 年 8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等。

该公司 2022-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2024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其中，2022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2024 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6 家优秀、6 家良好、3 家合格）。

该公司在此次提供业绩证明的期间（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4 日）共完成我单位交办的协审项目 49 项，审核金额 1,744,400.77 万元，核减金额 14,526.37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轨道交通 6 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高架站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备及安装服务采购合同结算	2240.41	2.50	2024.1	深财审报〔2024〕144 号
2	前海合作区妈湾片区 2#渠综合治理工程（妈湾二路-前湾河）工程	结算评审	深圳市前海市政 V 标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结算	7481.04	495.23	2023.9	深财审报〔2024〕222 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3	前海 19-08-01 地块公共空间 (10 号冷站) 项目	结算 评审	外立面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436.55	20.01	2023.11	深财审报 [2024] 241 号
4	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6490.06	22.36	2023.12	深财审报 [2024] 251 号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综合监控及 MC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30034.14	34.20	2023.12	深财审报 [2024] 252 号
6	新洲河生态景观改造工程项	结算 评审	水质改善水泵安装工程合同等 5 项合同结算	48.77	6.99	2023.9	深财审报 [2024] 268 号
7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三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27055.63	2303.12	2022.12	深财审报 [2024] 280 号
8	前海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 (创新九街、金谷南一街、枢纽十街、桂湾四路地下人行联络道 1、金谷南一街地下人行联络道 1) 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市前海市政 V 标项目桂湾片区支路及地下人行联络道一期工程 (一) 施工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5869.56	284.62	2023.12	深财审报 [2024] 305 号
9	地铁 1 号线续建工程项目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 评审	竣工测绘合同结算	592.24	0.00	2024.5	深财审报 [2024] 350 号
10	深圳地铁 2 号线 (蛇口线) 东延段工程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 评审	竣工测绘合同结算	506.78	0.00	2024.5	深财审报 [2024] 350 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初期工程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测绘合同结算	292.86	0.00	2024.5	深财审报〔2024〕350号
12	深圳市轨道交通5号线工程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测绘合同结算	993.26	0.00	2024.5	深财审报〔2024〕350号
13	地铁3号线一期工程(含地铁3号线老街站、换乘综合体及1号线东端站台扩建工程项目)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测绘合同结算	843.05	0.00	2024.5	深财审报〔2024〕353号
14	地铁3号线(龙岗线)西延段工程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测绘合同结算	235.73	0.00	2024.5	深财审报〔2024〕353号
15	深圳市上洋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焚烧处理系统设备及其安装项目合同结算	25224.86	192.48	2023.7	深财审报〔2024〕370号
16	滨海大道(K0+500-K1+040)工程	结算评审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同结算	2777.80	118.78	2023.10	深财审报〔2024〕386号
17	深圳大学后海校区校园整治(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等7项合同结算	11657.37	406.89	2023.11	深财审报〔2024〕398号
18	前海桂湾公园项目	结算评审	服务建筑四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628.82	30.89	2024.2	深财审报〔2024〕450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9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35KV 整流变压器、动力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185.46	0.32	2024.5	深财审报〔2024〕459号
20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8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35KV 整流变压器、动力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901.88	1.17	2024.5	深财审报〔2024〕459号
21	轨道交通5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35KV 整流变压器、动力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617.05	0.83	2024.5	深财审报〔2024〕459号
22	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35KV 整流变压器、动力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1815.71	8.69	2024.5	深财审报〔2024〕459号
2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35KV 整流变压器、动力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729.55	1.07	2024.5	深财审报〔2024〕459号
24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新兴交叉学科教学与科研大楼(一期)项目	结算评审	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等5个合同结算	108.43	6.82	2024.4	深财审报〔2024〕462号
2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110KV 气体绝缘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2433.68	12.58	2024.5	深财审报〔2024〕468号
26	深圳美术馆新馆深圳第二图书馆项目	结算评审	装饰装修I标段合同等9项合同结算	46408.25	1077.15	2024.1	深财审报〔2024〕486号
27	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续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氨尾气吸收结晶成套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项目货物购销合同结算	941.71	2.45	2024.6	深财审报〔2024〕542号
28	2015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罗湖区、盐田区)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2504.54	307.19	2024.3	深财审报〔2024〕550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29	前海听海大道 (妈湾二路-妈湾大道)综合管廊及妈湾跨海通道 S3、S4 匝道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合同招标控制价	64920.92	569.68	2024.8	深财审报〔2024〕551号
30	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AF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9372.19	37.22	2024.7	深财审报〔2024〕594号
3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AFC 系统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3030.64	19.09	2024.7	深财审报〔2024〕594号
32	深圳大学食堂 改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6876.63	270.99	2024.4	深财审报〔2024〕620号
33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智能化工程等11项合同结算	10808.20	291.11	2024.4	深财审报〔2024〕700号
34	鹏坝通道工程(坝光段)项目	结算评审	通信迁改工程(中国电信部分)、通信迁改工程(中国移动部分)	102.15	6.63	2024.8	深财审报〔2024〕710号
35	地铁3号线(龙岗线)西延段工程待结算和尾工项目	结算评审	龙岗线购物公园G通道相关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承包协议书结算	33.28	0.00	2024.9	深财审报〔2024〕717号
36	地铁3号线与地铁车站相关的行人过街通道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地铁龙岗线新增行人过街设施工程车站通信系统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结算	211.45	0.00	2024.8	深财审报〔2024〕718号
3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主体工程 3131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45556.92	592.67	2024.6	深财审报〔2024〕726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38	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结 算	23363.80	344.24	2024.6	深财审报 〔2024〕759 号
39	城市轨道交通 16 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主体工程施工承包 合同结算	1346818.76	1244.43	2024.9	深财审报 〔2024〕805 号
40	光明脑科学技术 产业创新中心 设备购置项目	结算 评审	“2022 年生物塑化 薄片切割机等设备 一批”采购项目等 45 项合同结算	5820.71	0.00	2024.9	深财审报 〔2025〕26 号
41	深圳市医学临 床技能模拟培 训中心建设项 目-香港大学深 圳医院临床技 能模拟培训分 中心项目	结算 评审	工程改造合同结算	506.29	36.24	2024.10	深财审报 〔2025〕34 号
42	国家功能材料 质量检验中心 (深圳)项目	结算 评审	材料断层扫描仪 (CT) 等 5 项合同 结算	1295.13	0.00	2024.9	深财审报 〔2025〕35 号
43	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前期 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通信管线改迁及恢 复工程(中国电 信部分 9617 标)施 工合同结算	4391.38	601.28	2024.6	深财审报 〔2025〕67 号
44	城市轨道交通 9 号线二期前期 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通信管线改迁及恢 复工程(中国移 动部分 9619 标)施 工合同等 8 项合同 结 算	2529.87	253.80	2024.6	深财审报 〔2025〕67 号
45	深圳市城市轨 道交通 10 号线 前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通信管线改迁及恢 复工程(中国电 信部分 10621 标)施 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14718.48	2238.41	2024.6	深财审报 〔2025〕91 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4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9号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与管线改迁)项目	结算评审	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 9603-1 标段施工协议书合同结算	17543.06	2562.36	2024.6	深财审报〔2025〕93号
47	深圳大剧院维修改造工程	结算评审	剧场灯光系统升级等3项合同结算	402.87	0.22	2024.12	深财审报〔2025〕104号
48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结算评审	第27合同段(波形梁护栏采购与安装)合同结算	2748.78	46.33	2024.10	深财审报〔2025〕106号
49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结算评审	第28合同段(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工程承包合同结算	3294.07	75.33	2024.7	深财审报〔2025〕110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5月9日



2、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委托协助审核

合同

合同编号: 28-23068

2023 年光明区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批量招标项目委托合同

(招标编号: 44038720230007001001)

委托方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受托方 (乙方):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光明区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批量招标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2023 年光明区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审核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四个中标单位之一。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
4. 招标文件及补充；
5. 其它有关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关联相互解释，形成统一整体；如果上述文件发生冲突，以文件效力等级及发布和签署的时间顺序作为解释适用的优先顺序。

第二条【委托内容】

本合同的委托内容为协助开展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工作，负责初步设计方案论证，概算编制依据及深度审查，概算规模、标准审查，概算内容与初步设计一致性审查，工程量计算复核，计价审核，编制项目造价指标等。

根据公开招标结果，乙方负责本项目的 D 标段（协审项目上限为 76 个）的概算协助审核工作，协助审核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7145000 元）。

本次协审项目各标段 76 个、标段协审费总额 714.5 万元为“双控上限”。

第三条【合同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达到合同规定的项目数量或项目协审费金额“双控”指标的任一上限为止。

第四条【质量要求】

1. 乙方的协助审核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市对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审核的质量要

求，并按《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助审核质量考核表》（见附件1）接受甲方评价。

2.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流程控制措施，由审核人员、复核人、审定人组成多级审查机制，协助审核成果文件应由相关参与人员签署，对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3. 乙方需对甲方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并依据图纸等资料对工程量及计价文件进行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依据工程经济指标对工程造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4. 乙方应重点核实计价依据、措施项目等合理性，建立内控机制并以抽查工程量及计价清单的形式督促协助审核人员认真履职。

5. 甲方要求的其他事宜。

第五条【时间要求】

协助审核时间按报送总投资进行控制，不得超过如下时间要求（自委托日开始计算）：

1. 1000 万以下的项目为 5 个工作日；
2.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以下的项目为 7 个工作日；
3. 3000 万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项目协助审核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4.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协助审核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5. 应急项目即送即审，严格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

第六条【人员安排】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关于协助审核人员的要求，安排符合资质及专业要求的专业人员负责委托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审核工作；每个委托项目协助审核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的约定执行，即乙方投入本次协助审核的自有人员不低于 7 人（乙方有义务将人员名单发给甲方），其中应指定一人专责对接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乙方须指派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中级以上职称和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为协助审核负责人；至少指定一名专业技术人员（具有 3 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为驻场人员，负责乙方现场概算审核协调、管理及审核实施等工作；派出本单位技术骨干、行内专家参与项目协助审核工作，并建立质量把控及疑难问题解决机制，支持项目的协助审核工作。

2. 乙方拟安排的驻场人员，应通过甲方面试考查的方式取得认可，并配备应有的工作条件（包括办公设备、配合进行现场调研及设施、算量、计价设施设备等）。乙方更换本项目协助审核人员需征得甲方同意，协助审核人员存在不服从甲方安排、工作态度敷衍、重大工作失误等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其1周内更换人员；
3. 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增加安排协助审核人员到光明区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短期支援具体项目的协助审核工作。

第七条【考核评价】

1. 单个项目协助审核结束，由甲方按照《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助审核质量考核表》对协助审核单位提交的成果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不合格项目累计达2个时，甲方终止该协助审核单位服务资格。
2. 为提高协审质量，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对乙方每年审核的项目至少抽1个项目交由第三方进行交叉复核，并且乙方每年需承担至少1个项目的交叉复核工作，交叉复核不收取费用，交叉复核原则上不互为复核对象。
3. 合同期限内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在合同期限届满时，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考核及评价。

第八条【协助审核费用】

本项目的总费用为各单个项目协审费之和：

协助审核费用：单个项目的协助审核费用按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7〕14号）意见，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送审额（以甲方分配给乙方的参与审核部分）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再下浮18.6%。具体公式为：单个项目协助审核费用=基本费用×（1-18.6%）。

当协助审核费用按以上标准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且按以上标准计取超过498000元的，按498000元计。

未下浮前的具体计算标准为：

送审造价（万元）	计费比例（‰）	计费标准（万元）
0—100	2.0	$100 \times 2.0\text{‰} = 0.20$
101—500	1.8	$0.20 + (500 - 100) \times 1.8\text{‰} = 0.92$
501—1000	1.6	$0.92 + (1000 - 500) \times 1.6\text{‰} = 1.72$
1001—5000	1.3	$1.72 + (5000 - 1000) \times 1.3\text{‰} = 6.92$
5001—10000	1.2	$6.92 + (10000 - 5000) \times 1.2\text{‰} = 12.92$
>10000	1.1	$12.92 + (X - 10000) \times 1.1\text{‰}$

第九条【付款方式】

单个项目的协助审核费用按乙方完成的协助审核成果，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季度据实结算；原则上在每季度的下月集中支付。

第十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对乙方的协助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负责每个协助审核项目的协助审核人员安排、协助审核质量和效率进行动态评价。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协助审核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协助审核人员；有权在政府网站对考核结果予以公布。

2. 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协助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3. 负责协助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联系项目单位安排乙方进行现场查勘。

4. 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协助审核报告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指定时间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与国家及地方规范、政策相冲突的结果。

5. 负责指导协助审核档案立卷、归档。

6. 在规定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合理的补充资料要求。

2. 乙方有权在因甲方原因致使协助审核工作延误的情况下，要求顺延工作时间；但不因额外增加工作时间索取额外费用。

3.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明确的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协助审核，并出具概算审核初稿、终稿及计算底稿和协助审核报告；配合现场踏勘；负责整理、归总协助审核档案。

4. 乙方应对协助审核人员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其相关业务、廉洁、保密等方面进行培训，在开展协助审核工作时确保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执业态度；真实反映协助审核过程、协助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协助审核具体事项，及时报告协助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5. 乙方应负责为协助审核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承担其协助审核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6. 乙方应尽力保证合同有效期间驻场人员的稳定，并要求驻场人员服从甲方办公场所工作纪律及防疫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7. 乙方应按照协助审核的最终结果，出具完整的协助审核报告（并附电子版）；报告应由有造价工程师资质的人员及负责人签字并盖有乙方公章。所有协助审核成

果均归属甲方，乙方无权将其用作向甲方交付之外的任何用途。

8. 乙方应要求协助审核人员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与被审核项目单位有关人员接触，不得向除甲方之外的任何机构或人员披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第十二条【保密要求】

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审核项目的单位和人员信息，以及项目的设计方案、服务内容、实现方法、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业务函电等。

2. 乙方应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所列及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且不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3. 乙方如发现甲方的秘密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乙方需与其协助审核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报甲方备案。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协助审核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扣除协助审核费用 2000 元，直至全部扣除。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协助审核成果质量不能满足审核要求时，乙方应继续完善有关工作，同时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该项目的协助审核费用，直至全部扣除。

3. 甲方不及时支付应当支付的协助审核费用 30 天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协助审核工作；甲方因政府部门财政报账支付程序原因导致延期支付服务费，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向乙方予以说明。

4. 乙方被抽取协审成果与交叉复核结果偏差大于 5% 的，项目考核不合格，扣减乙方该项目全部协审费用并轮空 1 次协审资格。

5. 乙方在动态评价过程中获得不合格评价 1 次，即扣减该项目全部协助审核费用并暂停 5000 万元以上项目协审任务一次；累计不合格评价 2 次（含交叉复核考核不合格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其驻场人员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扣减相应的协审费用（至少一次扣 1000 元）。

7. 乙方承诺不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且若经甲方查实出现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在应支付的协助审核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3%）。

8.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关机密信息被第三人知晓的，甲方一经查实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在应支付的协助审核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合同金额的 10%）；造成实

合同签订时间：2023.5.12

质损失时，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9. 乙方充分了解并坚决执行甲方对廉洁问题的零容忍态度，甲方一经查实任何廉洁问题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在应支付的协助审核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合同金额的10%）。

10. 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主观故意，导致交付给甲方的协助审核成果有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立刻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一切实际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并不以乙方实际取得的报酬为限。

11. 乙方的工作成果或服务侵犯第三方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

12. 乙方人员在履行该合同过程中，造成他人或自身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合同修改】

-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双方书面签署。
- 2.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基于公共利益需要，对本合同提出合理的修改要求，乙方必须承诺接受，否则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如出现战争、法律或政策调整、企业破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合同各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本合同可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争议及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源于、产生于或涉及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时间：2023年5月12日

签订地：深圳市光明区

业绩证明

业绩证明

2023年至2025年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原名：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参与并完成以下项目的协审工作。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类型	送审金额 (万元)	审定金额 (万元)	核减额 (万元)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1	建昌路（光明大街—光辉大道）市政工程	概算审核	7967.53	6035.97	1931.56	85316	2023年7月7日
2	光明区田寮小学改扩建（暂定名）建设工程	概算审核	56534.94	48569.75	7965.19	498000	2024年4月9日
3	光明区外国语学校改扩建工程	概算审核	47300.28	38702.44	8597.84	439156	2024年3月28日
4	长圳中学（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	概算审核	47806.22	38922.00	8884.22	443686	2023年10月12日
5	光明区2023年城中村村供用电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凤凰街道塘家村、塘尾村）	概算审核	8833.40	7219.50	1613.90	93773	2023年8月30日
6	光明区西田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概算审核	44845.59	38437.70	6407.89	417176	2023年12月4日
7	钟表产业集聚基地通兴路市政工程项目	概算审核	6333.47	4899.48	1433.99	69354	2024年8月20日
8	钟表基地长春南路市政工程设计	概算审核	5941.25	4872.40	1068.85	65523	2023年12月22日
9	光明区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概算审核	10193.91	8449.22	1744.69	106905	2024年12月2日
10	欧菲光科技园项目	概算审核	69166.36	49963.32	19203.04	498000	2024年8月20日
11	光明区人民武装部建设工程	概算审核	10443.13	7831.12	2612.01	109137	2023年3月30日
12	公明街道管道天然气改造收尾工程	概算审核	5151.03	3776.90	1374.13	57804	2024年8月20日
13	光明高新园东门户区蓝源路三径路凤美路市政工程	概算审核	5119.36	4766.02	353.34	57495	2024年10月31日
14	华润微项目北侧110kV电力迁改（光明段）工程	概算审核	9156.46	6626.84	2529.62	96929	2024年12月31日
15	玉塘文体中心项目	概算审核	55585.39	49842.83	5742.56	498000	2025年4月1日
16	薯田埔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概算审核	42321.85	39369.33	2952.52	394579	2024年12月18日
17	光明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开办设施设备项目	概算审核	8489.34	7205.53	1283.81	40413	2025年9月1日

注：此证明仅限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业绩证明用。

深圳市光明区重大项目促进服务中心



3、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政投资结决算协审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DPCG2022000150 A)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组织的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支付总上限(元)	成交折扣率
PLAN-2022-440312000-006001-05992	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	家	1	2000000.00	0.68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期满后,根据中标供应商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采购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采购方不再续约。

请贵公司(联系人:汪云南,联系电话:13632734774)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联系(联系人:罗工,电话:28336672)。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果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送: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3.采购单位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携带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一份、采购文件(原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副本各一份到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办理备案。



合同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政投资 结决算协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李云源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联系人：罗立娟 联系方式：28336672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大鹏新区管委会2号楼2207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兴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联系人：张光辉 联系方式：1371419907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招标项目”（项目编号：DPCG2022000150）经招投标确定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相关规定，经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2023-2024年度）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对象：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甲方）。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财政投资结决算协审服务工作。

- 2 -

3、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合格协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地开展协审业务,并服从甲方的管理。第一次安排进场的项目协审负责人及主要协审技术人员须是乙方投标文件中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方可进场。如乙方多次不能按甲方要求安排协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服务范围:包括为所有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受理的具体项目提供协审服务工作,项目受理时间以《协审业务任务书》/《结(决)算项目评审业务分派表》载明日期为准。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3年10月27日至2024年10月26日。服务期满后,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及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一年一签),长期服务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2、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它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评审结果。

3、负责评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提供必须的办公场所,主要是办公室、桌椅。

5、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和态度不佳的协审人

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承接协审业务资格。

6、负责支付乙方协审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均由乙方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协审人员如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程序和有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乙方协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在没有协审任务或任务不饱满时，乙方协审人员可暂回原单位。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

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面试通过并书面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5、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比如协审人员从事与协审身份不符的行为，如泄密、交易、越权等），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和给予经济处罚。相反，如乙方对协审工作获得普遍满意或重要贡献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项目委托奖励。

6、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7、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打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调整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8、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2天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达二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9、乙方如具体参与协审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0、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

1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和乙方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

12、乙方对于甲方的相关信息以及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和其他情况应当保守秘密，但该保密义务在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或该信息已被依法公开的除外。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完成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不得自行留存。如发生信息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五、项目分配原则

1、将评审项目分成评审金额在五千万元以下和五千万元以上的两类（“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对评审金额五千万元以下的和按工日计费的项目，在相关利害关系方回避的前提下，由甲方按中标综合得分排名顺序及“相对均衡”的原则分派给乙方。评审金额五千万元以上的项目将采用抽签方式在中标人中确定协审单位，抽中单位轮空一周期抽签，一周期指的是所有协审单位均中签一次。为确保项目均衡分配，中签五千万元以上项目结算评审的协审单位，暂停下一轮项目抽签。

2、本合同评审费用金额年度支付上限为 200 万元，原则上乙方已达到所承接的费用上限后，将不再分配项目。若因客观原因导致乙方所承接的协审任务在合同期内对应的支付费用总和达不到本合同期内协审金额支付上限，甲方有权对剩余的协审费用在项目中标人之间进行调配。如所有单位均已满额，而依然有评审任务时，根据本条第 1 款的规则分配的任务，乙方

不得拒绝评审，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部分费用不再另行收取。甲方不对乙方实际承担的协审项目数量提供任何承诺和保证。

六、协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协审费用。

(一) 工程结决算协审费用计算: 协审费用 = (基本费用 + 效益费用) $\times 0.68$ 。总额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

基本费用，按照项目评审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评审金额 N (万元)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 (单位: 万元)
$N \leq 100$	2.8	$100 \times 2.8\% = 0.28$
$100 < N \leq 500$	2.5	$0.28 + (500 - 100) \times 2.5\% = 1.28$
$500 < N \leq 1000$	2.2	$1.28 + (1000 - 500) \times 2.2\% = 2.38$
$1000 < N \leq 5000$	1.6	$2.38 + (5000 - 1000) \times 1.6\% = 8.78$
$5000 < N \leq 10000$	1.3	$8.78 + (10000 - 5000) \times 1.3\% = 15.28$
$N > 10000$	1.0	$15.28 + (N - 10000) \times 1.0\%$

效益费用，以工程造价核减金额为基数，计费比例为 5%，即：
效益费用 = 核减金额 $\times 5\%$ 。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协审费用。

协审费用计取上限：评审金额低于 10 亿元（含）的项目，单个项目协审收费上限为 100 万元；评审金额高于 10 亿元的项目，单个项目协审收费上限为 200 万。

(二) 其他服务按工作日计费标准：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 1500 元/日 $\times$ 工作日 $\times 0.68$ ；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
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2000 元/日×工作日×0.68。

（三）特别说明：

1、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标准收费的 80%。

2、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3、若因工作需要开展预算评审，协审费用根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发布的基准价格，按差额定率累计计费下浮 32%（乙方投标下浮率）计算（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计费）。

4. 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成本费、所有人员吃住及交通、税费、人工费、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支付方式。乙方出具合格评审结果且提交完整的评审资料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填报协审费用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按项目据实结算。原则上 3 个月结算一次协审费用。实付协审费用在扣除相关款项后予以支付。因本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系指向财政部门提交审核材料的时间，甲方按时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即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程序或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合法请款凭证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合同。

（五）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530000127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动态打分管理

在协审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质量评价、技术力量及服务情况等进行动态评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协审单位动态打分管理规定》）。乙方基本分为200分，扣满100分，通报批评；扣满150分，取消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将取消承接协审业务的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甲方在次年1月公布上年评分结果，根据评分结果对协审单位进行动态排名，并将评分结果与协审项目安排挂钩。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协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向有关部门移交违法线索。

3、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

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提交的评审成果文件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要求的，应按意见修改直至达到要求。乙方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交付责任。

4、乙方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评审结果，每天付违约金 200 元。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乙方如期交付评审结果，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交付时间。

5、乙方在年度协审合同履行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时暂停安排年度内本季度以及下一季度的任务：

A、因自身原因导致具体项目的实际协审工期超出协审项目任务书约定工期达 3 次的；

B、协审常驻代表在服务期限期间，在甲方组织的检查中，协审常驻代表有 3 次以上不在岗或卫生保洁检查不合格；

C、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D、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协审人员配置不到位；

6、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5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7、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因泄密所得均归甲方所有，乙方还应按泄密项目协审费用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费用、消除影响。

8、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负责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

分转让给第三人或与第三人合作完成的，乙方应按涉及项目协审费用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涉及项目的协审工作并另行调配，不再向乙方支付转让项目任何费用。同时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非因甲方原因未按期完成协审任务的，应继续完成在审项目的后续工作，乙方不得因此降低服务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经济责任等措施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不中断地履行本合同。

十、合同生效和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事务全面履行完毕时终止，保密义务除外。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任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措施减轻

合同签订时间：2023.10.27

不可抗力影响。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的，合同期限可以延长，合同金额不作变化；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任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协审单位动态打分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王兴文

签约日期：2023年10月27日



附件

业绩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张光辉，现场负责人：吴一河。

该公司 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2024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

该公司在此次提供业绩证明的期间，共完成我单位交办的协审项目 28 项，审核金额 67021.756316 万元，核减金额 14,08.314209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协审内容	送审金额 (元)	审核金额 (元)	核减金额 (元)	核减率(%)
1	较场尾给排水管道迁改及增加消防栓工程（施工）	结算	157,265.93	138,015.89	19,250.04	12.24%
2	水头污水处理厂配套干管排污口接驳完善工程之王母河、鹏程河、水磨坑河	结算	12,119,174.56	11,457,015.85	662,158.71	5.46%
3	大鹏新区雷公山跨境货物综合接驳站	决算	3,888,335.91	3,716,248.40	172087.51	4.43%
4	大鹏新区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系统（一期）	决算	15,857,050.50	15,857,050.50	0	0.00%
5	水头沙片区内涝治理工程	结算	35,484,126.01	35,140,959.44	343,166.57	0.97%
6	葵涌办事处下禾塘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决算	3,346,216.99	3,260,001.32	86,215.67	2.58%
7	葵涌办事处高圳头小区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决算	4,124,053.80	4,039,199.79	84,854.01	2.06%
8	王母社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结算	5,525,681.14	5,450,585.71	75,095.43	1.36%



9	葵涌办事处城中村管道天然气二期工程	决算	39,621,713.63	38,456,548.40	1,165,165.23	2.94%
10	官湖社区海警第一支队第四大队周边边坡治理工程	决算	483,557.50	469,079.55	14,477.95	2.99%
11	大鹏新区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平台	决算	8,751,600.00	8,751,600.00	0	0.00%
12	智慧葵涌-智能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项目	决算	6,783,613.52	6,783,613.52	0	0.00%
13	大鹏新区智慧旅游采购项目	决算	15,057,901.95	14,986,531.20	71,370.75	0.47%
14	葵涌办事处宁顺楼、鑫园广场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决算	1,378,705.91	1,365,620.26	13,085.65	0.95%
15	大鹏新区智慧经服平台项目	决算	5,635,500.00	5,629,800.00	5,700.00	0.10%
16	人大附中深圳学校（九年一贯部）二期工程	结算	326,749,835.62	321,228,829.75	5521005.87	1.69%
17	南澳街道东山居民小组综合整治工程	决算	4,585,612.40	4,506,181.67	79,430.73	1.73%
18	东山社区环境提升工程	决算	1,222,519.41	1,212,781.50	9,737.91	0.80%
19	葵涌水质净化厂进水涵洞爆管抢险救灾工程	其他费	193,817.49	193,817.49	0.00	0.00%
20	大鹏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	结算	127,801,216.23	124,202,025.57	3,599,190.66	2.82%
21	大鹏办事处布锦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决算	2,779,217.07	2,725,040.40	54176.67	1.95%

22	大鹏办事处二三南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	决算	680,838.23	671,253.87	9584.36	1.41%
23	沙鱼涌河北侧绿道完善建设工程	结算	14,001,982.82	13,307,372.45	694,610.37	4.96%
24	南澳鹿嘴大道杨梅坑入口约2.1公里处边坡抢险工程	决算	3,781,733.37	3,276,012.95	505,720.42	13.37%
25	雷公山北侧（大鹏人民医院-疾控中心段）山体边坡及泄洪整治抢险工程（施工）	结算	9,060,715.85	8,859,792.34	200,923.51	2.22%
26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揸仔角-上洞段）新增污水管道及燃气管沟工程（施工）	结算	6,727,879.06	6,479,410.42	248,468.64	3.69%
27	新区疾病预防与控制中心配套市政工程管线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	结算	10,491,969.09	10,260,620.94	231,348.15	2.21%
28	上洞路市政道路工程、葵涌办事处上洞电厂城市更新单元一号路市政道路工程	结算	16,217,771.55	16,001,454.27	216,317.28	1.33%

特此证明。

深圳市大鹏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04月28日

4、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设工程结（决）算 协审服务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委托，就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编号：BACG2021168294） 进行公开招标，以综合评分法评标。2021 年 04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在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评标室按有关程序和规定进行开标和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后，贵公司为本项目 A 标段的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单位	采购预算（元）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00000.00	A 标段

请贵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一年。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及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总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合同履行期限。

招标单位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755-85901774

中标单位联系人：汪云南

联系电话：18826520608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55-28991234

特此通知！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合同

合同编号: ZX-21059.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 17 号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大楼 8 楼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 A 座 3DE 单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宝安区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建设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协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的造价咨询业务。乙方的造价协审费用内容详见本合同第六章,当协审费用累计达到乙方的投标总价,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服务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1 年 5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造价咨询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视甲方业务需要决定,并按具体项目另行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确定项目是否满足实施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条件,办理审核资料移交或退回等相关事宜。

第四条 对满足实施审核条件的项目,甲方负责指派审核组长、组员与协审单位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甲方采取抽签

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项目造价咨询单位。

第五条 项目实行审核组长负责制。审核组长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确认审核实施方案，草拟和发送审核通知书，签订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指导乙方造价咨询人员开展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审核工程造价核减取证单，牵头组织造价核对工作，撰写审核报告（征求意见稿）等各项工作。

第六条 甲方负责审核档案的立卷、归档指导工作。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在造价咨询人员安排、审核工作质量和效率、工作现场管理、沟通协调能力和建设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咨询报告质量等履约情况进行项目考评。

第八条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严格按照审核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审核实施方案完成甲方指定的全部造价咨询工作任务，收集、分析和整理审核中发现的疑难问题并提出初步的处理意见或建议。

第九条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造价咨询人员参加必要的审核业务知识培训和交流活动。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乙方在开展咨询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宝安区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以及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规范，按照甲方委托的咨询工作内容尽职尽责、诚信地开展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咨询服务工作质量，并接受甲方对咨询服务工作质量的考评。

第十一条 乙方造价咨询人员不得擅自接触被审核单

位和施工单位人员，不得将审核资料带离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工作过程中，应当保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职业态度，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及时向甲方汇报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提交造价咨询工作成果资料，按照审核工作要求跟随审核组到工地现场开展审核核查工作，接受甲方对造价咨询工作质量问题的监督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报送拟派工程造价咨询人员至少 10 名（其中土建专业不少于 5 名，安装专业不少于 2 名）至甲方备案，备案人员须为乙方自有员工。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 5 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主审员需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持证 5 年以上；其他咨询人员要求具有造价员或以上执业资格，大专或以上学历，有 5 年及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和建设工程竣工（结）决算编制和审核工作经验。驻场咨询人员必须在备案人员中选派，且不少于 4 名（含驻场项目负责人）。

第十三条 乙方自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和承担协审工作中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里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指定的项目咨询任务，以及支付办公场所的场地租赁费及办公产生的水电费等。乙方造价咨询人员具体负责对工程造价等审核事项的调查取证、计算、分析判断并编制《工程造价核减取证单》；负责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分析，对甲方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出具造价咨询报告等工作。

第十四条 乙方应在接到项目审核组长通知2个工作日内，由项目负责人接收送审资料，办理资料交接手续。造价协审人员应在收到送审资料后对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核报送资料清单》进行审查。发现送审资料不完整的，应出具资料缺项清单，与审核组长和收发文备案室沟通，要求被审核单位补充相关材料。送审资料满足审核要求的，则由乙方编制审核实施方案，审核组长确认实施方案后，甲乙双方签订《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委托协议》。其他未尽审核流程事宜乙方应遵照甲方《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乙方造价咨询人员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甲方安排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项目的，应于接到通知当日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视情况将该项目另行委派。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挂靠、转包、违法分包造价咨询业务或指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未在甲方备案的人员参与咨询服务工作的。

第十七条 乙方曾参与拟安排项目招标代理、预结算编制等前期工作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咨询服务业务。若乙方的工作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或施工单位存在亲属或者利益关系，协审单位明知需要回避而未如实申报，并实际接受项目协审服务业务的，一经发现即日起取消协审资格并纳入诚信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乙方应对开展咨询业务中获取的所有资料及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

第四章 造价咨询业务分派

第十九条 造价咨询业务内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协审服务(驻场协审服务)和甲方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二十条 项目分派一般采用抽签方式确定咨询单位,为了提高协审单位的积极性,保证协审工作的效率,分派原则:当项目数量小于等于4时,在审项目数量最多的、投资额最大的单位不参与此次抽签;当项目数量大于4时,安排2次及以上抽签分派项目,分派原则同上。另外,甲方保留采取其他方式分派业务的权利(如通过站务会等形式确定)。甲方的审核业务由甲方领导直接分派。

第五章 工作时间要求

第二十一条 协审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核项目质量要求和工作时限完成项目协审服务工作,协审负责人出具竣工决算协审意见。协审时限规定如下表所示:

送审工程造价金额	出具竣工决算协审意见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	15 日内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20 日内
大于 5000 万	25 日内

第六章 造价协审费用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造价协审服务总费用封顶价为其在招投标中的投标总价,即120万元。当协审费用累计达到乙方的投标总价,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十三条 造价协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咨询费、

交通费、办公设备费、资料文本费、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费用。除上述造价协审费用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税务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清楚甲方需按部门财政支付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付款，如因此导致延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甲方在确定造价咨询单位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后支付造价协审费用，造价协审费用按月支付，根据乙方每月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计费方式如下：

协审费用总额为下表中的

$(\text{基本收费} + \text{效益收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text{中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项目控制金额}) \times 100\%$

$= 1 - (1200,000.00 / 2500,000.00) \times 100\%$

$= 52.00\%$

咨询 项目 名称	分项 内容	计费 基数	市场价标准					备注
			0~ 500 万 元	501~ 1000 万元	1001~ 5000 万元	5001 万元 ~1 亿 元	1 亿元 以上	
工程 竣工 决算 审核	基本 收费	送审决 算价	2.8‰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 费；
	效益 收费	核减 额	3.0‰		2.5‰	2.0‰		

合同签订时间：2021.4.28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造价咨询工作完成为止。合同期间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考评不合格，甲方将取消乙方承接造价咨询项目的资格。

第五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1. 4. 28

乙方：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1. 4. 28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坪洲新村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原）

送审造价：604,379,702.41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569,668,374.38 元

审定造价：569,668,374.38 元

人民币大写：伍亿陆仟玖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柒拾肆元叁角捌分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程爱武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兴文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许世东
2024年5月28日

许世东
B11224400013980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程爱武
B111344000100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王兴文
B11014400010062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王兴文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工程 建设其他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坪洲新村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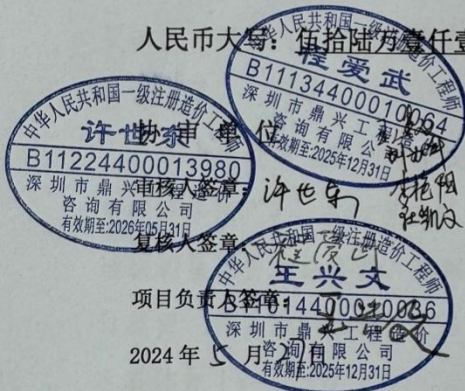
送审造价：561,116.9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561,116.95 元

审定造价：561,116.95 元

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壹仟壹佰壹拾陆元玖角贰分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陈品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兴文

决（结）算部门负责人签章：王兴文

2024 年 5 月 28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王兴文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宝安区“一河四走廊”沿线城市建筑风貌提升项目
——茅洲河广田路段（龙大高速罗田出口—燕山大道）主要路口节点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17,164,955.21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6,173,353.60 元

审定造价：16,173,353.6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叁元陆角整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陈云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云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陈云

项目负责人：王兴文

2024 年 7 月

2024 年 7 月 3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72区环卫基地楼房加固维修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审造价：1945549.61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881672.66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审定造价：1881672.66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贰元陆角陆分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李毅 姜欣

复核人签章：程爱武

副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107 国道（湖滨路-兴围立交）人行道照明
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审造价：8,564,116.4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7,780,070.54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审定造价：7,780,070.54 元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捌万零柒拾元零伍角肆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副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部长签章

21780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标段结算造价审定书

2021.01/2-00/-02

工程名称：2020 年第一季度宝安区保障性住房修缮
工程 2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夏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880790.7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877633.70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审定造价：877633.70 元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柒仟陆佰叁拾叁元柒角整



协审单位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批准人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宝安公园 AB 库停车场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平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778519.15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号：审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协审造价：1589842.90 元

审定造价：1589842.9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贰元玖角

协审单位

程爱武
审核人签章：程爱武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签章：程爱武

批准人签章：王洪辉
A1544001250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李秋洪
副部长签章：李秋洪 部长签章：李秋洪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李秋洪

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标段结算造价审定书

文件编号: 2021.0164-001-02

工程名称: 宝安区 2018 年“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示范点(前端设备及链路)项目一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第二阶段)三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送审造价: 42,311,147.71 元

协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 40,638,467.80 元

审定造价: 40,638,467.8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仟零陆拾叁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捌角整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副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批准人

日期:

日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标段结算造价审定书

文件编号: 2021.0164-001-04

工程名称: 宝安区 2018 年“双宜小村”视频门禁示范点(前端设备及链路)项目一设备采购安装及系统集成(第二阶段)一标段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信息管道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送审造价: 66,230,423.60 元

协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 63,498,285.25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审定造价: 63,498,285.25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仟叁佰肆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批准人签章: 王兴辉



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审核人签章: 黄雪梅

副部长签章: 陈国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王兴辉

日期: 2022年4月12日

21773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结 2021-0171-001-03

工程名称：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X标一堡岗
旧村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6796900.60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6472632.32 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审定造价：6472632.32 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柒万贰仟陆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

协审单位

审核人签章：程爱武

A13440041164

复核人签章：李俊

批准人签章：王兴辉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谢一梅

副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刘伟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775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2021.0171-001-01

工程名称：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X标—黄埔、
上南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4260194.71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3917689.45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审定造价：3917689.45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壹万柒仟陆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

协审单位

审核人签章：程爱武
复核人签章：王兴辉
A134400111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批准人签章：王兴辉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谢一梅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WJRP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774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2021.0171-001-02

工程名称：宝安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五期）X标一万丰
新丰苑周边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华晟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2747314.8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2547425.48 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审定造价：2547425.48 元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



协审单位

审核人：王兴海
A134400111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人：王兴海
2021年12月31日

批准人：王兴海
A1544001245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谢一梅 周国雷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WJR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第三批）建设工程—
福海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617056.36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3477226.83元

审定造价：3477226.83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柒万柒仟贰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字：李颖

审核人签字：李颖

复核人签字：王芳

副部长签字：

部长签字：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字：王芳

日期： 年 月 日

21753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结2021.0157-001-01

工程名称：第四工业区 1、3 号厂房天面防补漏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盈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343227.74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332510.30 元

审定造价：332510.30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贰仟伍佰壹拾元叁角零分

协审单位

罗丹
A19040021590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08日
复核人签章：罗丹

批准人签章：程安武
A134400111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丁晓霞 王雨澄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凤凰山森林公园盘山公路路面沥青恢复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送审造价：1121532.13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040472.28 元

审定造价：1040472.28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零肆佰柒拾贰元贰角捌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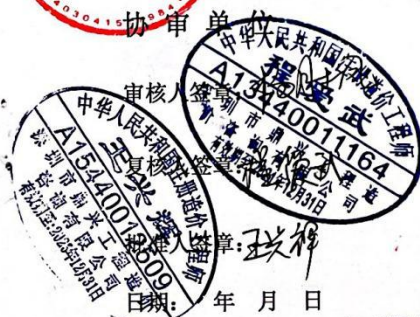
审核人签章：莫欣 李颖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王兴祥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定书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建安工程费审定及支出情况

建安工程费审定价：171,099.90 元

建安工程费审定支出：0.00 元

建安工程费已付支出：0.00 元

建安工程费未付支出：171,099.90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工程建设其他费审定及支出情况

工程建设其他费审定价：19,190.10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审定支出：7,721.00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已付支出：7,721.00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未付支出：11,469.10 元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批准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日期：2022年2月28日

日期：2022年2月28日

21754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文件编号: 2021.0158-001-01

工程名称: 固戍片区污水应急处理扩容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

建设运营单位: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108891119.87 元

协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 104357812.87 元

审定造价: 104357812.87 元

人民币大写: 壹亿零肆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捌角柒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签章: 陈小鹏
程爱武
程爱武

审核人签章: 陈小鹏 黄雪娟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文件编号: 2021.0128-001-01

工程名称: 海裕停车楼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平通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富士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2867428.68 元

协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核审造价: 2593941.39 元

审定造价: 2593941.39 元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肆拾壹元叁角玖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黄厚清
副部长签章: 陈明
部长签章: 陈明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王兴辉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交通基础设施完善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167,657.26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67,578.28 元

审定造价：167,578.28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捌元贰角捌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李颖
审核组长签章：王兴辉
副站长签章：王伟
批准人签章：王兴辉

日期：2021年8月10日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13440011164
王兴辉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造价工程师
A15440012509
王兴辉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1756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结 21-0124-001-01

工程名称：老兵大厦三楼新增办公室装修、二楼
(局部)及食堂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盈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418387.49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408590.78 元

审定造价：408590.78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捌仟伍佰玖拾元柒角捌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程爱威

审核人签章：李毅

副部长签章：决(结)算 审核专用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日期：2019年11月18日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前海新纪元人才房（三期）蚝业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产投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9,636,849.96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9,234,482.68 元

审定造价：9,234,482.68 元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叁万肆仟肆佰捌拾贰元陆角捌分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副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部长签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768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2021.0163-001-01

工程名称：深圳市嘉康惠宝肉业有限公司综合球场提升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嘉康惠宝肉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瑞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435681.05元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协审单位：深圳市嘉康惠宝肉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协审造价：428103.22元

审定造价：428103.22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壹佰零叁元贰角贰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程爱武

审核人：李颖

复核人：程爱武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批准人：程爱武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日期：2021年12月31日

A15440012509
深圳市嘉康惠宝肉业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758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保障性住房回购价格（结算）审定书

2021.0129 -001-01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官田香江家私城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配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嘉信云峰公馆）

收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嘉信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8,916,259.99 元（单方造价 7031.99 元/m²，其中户内装修 825.84 元/m²）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8,807,771.78 元（单方造价 6991.66 元/m²，其中户内装修 787.68 元/m²）

审定造价：18,807,771.78 元（单方造价 6991.66 元/m²，其中户内装修 787.68 元/m²）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万零柒仟柒佰柒拾壹元柒角捌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协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审核人签章： 副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料坑大家乐舞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180,239.5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2,864,096.22 元

审定造价：2,864,096.22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肆仟零玖拾陆元贰角贰分



协审单位

审核人签章：陈旭



程爱斌

程爱斌

日期



王兴辉

王兴辉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谢一梅 周雨莹

副部长签章：(Signature)

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Signature)

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石岩罗租龙腾路垃圾转运站西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189991.2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70400.46 元

审定造价：170400.46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肆佰元肆角陆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程爱武
A134400111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周雨蕾 莫欣

复核人签章：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部长签章：

王兴辉
A1544001250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W/可

2021年12月20日 日期：2021年12月26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 2016 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松岗
加油站西（107 西）边坡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1,544,368.91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506,526.44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审定造价：1,506,526.44 元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



协审单位：程爱武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周雨蕾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王兴辉

日期：2022 年 |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769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2021.0159-001-01

工程名称：松岗街道海滨大道雨水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鑫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145479.80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040507.34元

审定造价：1040507.34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零伍佰零柒元叁角肆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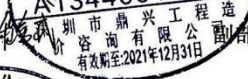
审核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李颖 莫欣

复核人签章：



副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1年12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松裕横路（宝安大道—广深公路）新建工程（松岗

门户新城启动区道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69,383,880.16元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61,759,231.59元

审定造价：61,759,231.59元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柒拾伍万玖仟贰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丁成霞

审核人签章：丁成霞

副部长签章：程爱武

副部长签章：程爱武

部长签章：

批准人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2年5月13日



21766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2021.0167-001-01

工程名称：西乡综合楼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西乡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福盈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1109162.54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065775.26 元

审定造价：1065775.26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李颖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1年11月29日 日期：2021年11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海汇路群贤花园路段内涝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2,964,020.67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2,907,167.75 元

审定造价：2,907,167.75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万零柒仟壹佰陆拾柒元柒角伍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副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

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1778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2021.01/60-00/-01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 107 国道南行南环路至凤塘大道
段污水管连通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层层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868716.80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840183.05 元

审定造价：840183.05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零壹佰捌拾叁元零伍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字

程爱武

审核人签字：李颖

A15440011164

复核人签字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副部长签字：

部长签字：

批准人签字

程爱武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字：刘伟平

A15440012509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177 |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定书

结 2021-0125-001-d

工程名称: 燕罗山门社区排水明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易德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1188406.18 元

协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 1182691.22 元

审定造价: 1182691.22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 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贰仟陆佰玖拾壹元贰角贰分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部长签章:

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王兴

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 2016 年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官田社区玉和山庄大门北边坡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061,618.7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2,552,808.12 元

审定造价：2,552,808.12 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伍万贰仟捌佰零捌元壹角贰分



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雄辉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3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黄雪松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清

决（结）算部门负责人签章：陈

2023年10月30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麻布社区户外文体广场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999,519.12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851,267.19 元

审定造价：851,267.19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壹仟贰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

呈报单位
复核人签章：[Signature]

34400010064

复核人签章：[Signature]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复核人签章：[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2023年6月12日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Signature]

2023年6月19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Signature]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保障房回购价决算审定书

工程名称：君钰府（安华工业区城市更新单元）保障房回购项目

回购单位：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深圳市宝安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联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送审回购价：25,990,057.81 元（单方造价 5,529.80 元/m²，其中户内装饰装修单方造价 564.65 元/m²）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回购价：25,817,866.85 元（单方造价 5,493.16 元/m²，其中户内装饰装修单方造价 529.98 元/m²）

审定回购价：25,817,866.85 元（单方造价 5,493.16 元/m²，其中户内装饰装修单方造价 529.98 元/m²）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捌拾壹万柒仟捌佰陆拾陆元捌角伍分

协审单位

程爱武

111344000100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3年 2月 8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

2023年 2月 13日

陈艳胡

王兴辉

A1544001250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陈云

莫欣

陈云

陈云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环联实业东小山边坡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1,268,440.01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244,655.55 元

审定造价：1,244,655.5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伍角伍分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陈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姜

复核人签章：刘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

2023 年 月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王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广深高速（虎背山隧道段）景观设施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送审造价：36,388,969.19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32,992,626.17 元

审定造价：32,992,626.17 元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玖拾玖万贰仟陆佰贰拾陆元壹角柒分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李颖

复核人签章：程爱武

项目负责人签章：孙明川

项目负责人签章：西兴辉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陈友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Signature）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九围深岩燃气站边坡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918,183.0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850,688.98 元

审定造价：850,688.98 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零陆佰捌拾捌元玖角捌分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谢梅周

副部长签章：陈发成 部长签章：

批准人签章：王兴辉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

日期：2022 年 7 月 2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含迁改）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3,696,582.50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37,444,003.19 元

审定造价：37,444,003.19 元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零叁元壹角玖分



复核人签章：程爱武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秋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陈云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秋华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王秋华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王秋华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全区路灯完善工程二期（石岩街道办）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20,940,305.9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19,001,319.65 元

审定造价：19,001,319.65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万零壹仟叁佰壹拾玖元陆角伍分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李颖

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振南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马振南

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翠岗工业区周边环境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5,945,964.71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5,318,900.49 元

审定造价：5,318,900.49 元

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壹万捌仟玖佰元肆角玖分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程爱武 陈艳

项目负责人签章：程爱武
B111344000100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15日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李毅 陈云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毅

决(结)算部门负责人签章：李毅

2023年6月15日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李毅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料坑大家乐舞台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送审造价：3,180,239.5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2,864,096.22 元

审定造价：2,864,096.22 元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200744001245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大写：贰佰捌拾陆万肆仟零玖拾陆元贰角贰分



协审单位

审核人签章：陈旭



程爱武签章

B11134400010064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日期



A15440012509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谢一梅 周雨莹

副部长签章：(Signature)

部长签章：

中心分管副主任签章：(Signature)

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采购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结（决）算协审服务项目（A标段）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评标	项目编号	BACG2021168294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一年	
履约时间	2021年5月1日-2022年4月30日	合同价	1200000.00 元	
* 序号	合同履行监管考核项目	A 满意	B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承诺进行合同履约（服务类）	A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约	A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A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A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A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定期抽查情况良好，2021年第2季度				
定期抽查情况良好，2022年第一季度				
考核结果： 优秀		考核负责人： 丁明利、吴清兰、陈旭、李开、谢一梅		
注：1、请注明满意或不满意 2、以上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采购单位盖章） 2022年4月28日	供 应 商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5、盐田区 2023 年建设工程造价协审外购服务协议书

合同

2023 年建设工程造价协审外购服务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协审人：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和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审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承诺书及委托人项目送审实际情况，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审项目名称

2023 年建设工程造价协审外购服务。

二、协审服务内容

协审人依据现行造价管理法规规定、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及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一）协审服务范围：

1、协助委托人完成 2023 年盐田区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投资工程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2、协助委托人完成 2023 年盐田区非财政性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收购的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人才住房的价格测算工作。

(二) 协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清单项目或者子目列项是否合法合理，工程量是否准确；
- 2、计价依据、取费标准是否合法合理，结算原则是否符合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工料机价格是否合法合理；
- 4、合同规定按中标（预算）单价进行结算的，结算单价与中标（预算）单价是否一致；无投标单价工程项目的结算单价是否按施工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及约定的结算方法计算；
- 5、发包人自有或者直接采购并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价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核实后，按相应的供货合同或者采购合同按规定列入工程总造价；
- 6、工程变更、签证部分的计价是否符合施工合同、招投标文件的约定。

三、协审服务地点

协审人自有办公场所

四、协审服务期限

本协议约定建设工程造价协审服务自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

五、协审项目委托

（一）除了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 第 347 号，2022 年）第二十九条 “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 的规定，需要中标人回避的情况外，委托人在第一轮委托工程项目协审任务时，将按照中标人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委托。

（二）从第二轮开始，委托人将按照送审项目的先后、数量、规模，并依据 3 家协审人已完成的上一轮项目协审服务评价得分从高到底依次安排。

委托人有权根据送审项目需要及协审人服务态度和质量等原因，自行决定委托协审任务顺序，协审人不得拒绝。

对于协审服务评价不合格的中标人，将停止一轮协审任务，累计三次不合格的，委托人将终止其协审人资格。

（三）委托人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 1）委托项目协审人。

六、协审成果提交及时间要求

（一）协审人应按照本协议规定时限认真履行职责，完整清晰记录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审核过程、审核结果、主要核减事项及存在的问题等，经三级审核（编制、复核、批准）后形成协审项目初步成果，提交初步成果时间应按照协审人投标书中承诺的期限，并不得超过以下规定：

- 1、送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为 30 个自然日；
- 2、送审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的，为 45 个自然日；
- 3、从协审人书面确认协审项目委托任务书的日期开始计算。

(二) 初步成果经委托人复核后，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意见，必要时委托人组织协审人及送审项目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核对。

(三) 核对完成后，协审人在 3 个自然日内将项目审核报告提交委托人。

七、协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协审费用

本次协审外购服务中标单位共三家，三家协审费用之和上限价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 元），最终金额按协审人实际完成的项目工作量进行计算。单个送审项目协审费用计算方式为：（基本费用+浮动费用）×综合折扣，综合折扣为 80%。具体计算如下：

1、基本费用：根据送审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送审造价 (万元)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 (万元)	基本费用 (万元)
0-100 (含)	2.0	$(X) \times 2.0‰$	0.2
100-500(含)	1.75	$0.2 + (X-100) \times 1.75‰$	0.2-0.9
500-1000 (含)	1.5	$0.9 + (X-500) \times 1.5‰$	0.9-1.65
1000-5000 (含)	1.1	$1.65 + (X-1000) \times 1.1‰$	1.65-6.05
5000-10000 (含)	0.91	$6.05 + (X-5000) \times 0.91‰$	6.05-10.6
10000-20000 (含)	0.7	$10.6 + (X-10000) \times 0.7‰$	10.6-17.6
>20000	0.35	$17.6 + (X-20000) \times 0.35‰$	>17.6

上表注：计费比例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

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结合市场收费情况下浮确定。

2、浮动费用：不论送审项目造价大小，均按审核核减额的2.5%计算。

3、送审项目原则上以一个施工合同为一个项目。若送审项目为多个小项目合成，委托人有权将多个小项目汇总成一个项目计取费用。

4、上述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协审单位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成本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委托人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给协审人。如委托人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造成给付迟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最低标准：总额计算不足2000元/项的，按2000元/项计算。。

6、上限标准：在满足协审收费最低标准的情况下，单个送审项目总协审费用（即（基本费用+浮动费用）×综合折扣）上限按以下情形计算：

（1）送审项目造价不超过1亿元的，按送审造价1.6%为上限计算；

（2）送审项目造价超过1亿元但不超过5亿元的，按内插法在1.6%~0.8%之间确定比例上限计算；

（3）送审项目造价超过5亿元的，按送审造价0.8%为上限计算。

7、对于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和人才住房的价格测算工作的协审费用，根据送审项目户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按照以上

1~6 条规定进行。

（二）付款方式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委托人支付上限价（940,000.00 元）的 5%即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 元）作为预付款（委托人在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协审人完成一个项目协审任务，经项目协审服务评价后，按照上面第（一）项规定计算该项目协审费，并在预付款中予以扣除，直到预付款扣完为止；

3、扣完预付款后，委托人在委托协审项目时，将按照上面第（一）项规定计算该项目基本协审费（基本费用*综合折扣），并按基本协审费的 50%支付预付款（委托人在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审人完成该项目协审任务，经协审服务评价后委托人支付该项目的剩余款项（委托人在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若三个协审人累计支付金额之和达到上限价（940,000.00 元）后，委托人将停止支付协审费用。

八、协审相关资料及档案移交

（一）所有协审过程资料应在项目协审工作完成后及时返还，协审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记录委托人所移交的一切资料，不得向委托人指定接收人员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该资料；

（二）协审人提交的协审成果包括工程量计算底稿、审核书及其附件等；

（三）协审人在项目协审工作完成后，应根据委托人的档案

管理要求，及时整理并向委托人移交项目档案。

九、委托人的责任

- (一) 提供协审工作所需相关资料；
- (二) 按双方约定支付协审费；
- (三) 负责组织、协调协审人与协审工作所涉及到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进行业务方面的交流与沟通；
- (四) 每个协审项目开始时，组织对协审人员进行职业道德、廉洁纪律教育；

(五) 协审人员因服务态度被建设各方投诉，或在协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廉洁纪律，一经查实，委托人将按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协审人进行处理，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公示。

十、协审人的责任

(一) 协审人应根据协审项目规模大小和难易程度，以书面形式安排数量匹配、资格符合要求、具有良好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的协审人员，每个项目至少须配备3名专业技术人员（2名土建专业、1名安装专业），并按照投标承诺的时间提交初步协审成果；

(二) 协审人应对参加工程项目的协审人员进行审核工作程序交底和职业道德、廉洁纪律教育，协审人及项目协审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严禁吃拿卡要；

(三) 协审人和项目协审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审核工作，并对提交的协审成果负责，若经委托人抽查发现协审成果存在较大失误的，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协审人和项目协审人员不得向除委托人指派的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项目相关资料和审核情况；

（五）协审人在项目审核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若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六）项目协审人员因服务态度或其它不良行为被建设各方投诉的，一经查实，委托人将给予相应处罚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协审人员；

（七）协审人和协审人员在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与项目施工单位进行任何形式的接触，否则一经发现，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协审人应与协审人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其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及时支付工资及福利，若因此影响造价审核正常工作的，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协审人承揽协审任务的资格。

若有违反以上第（一）～（七）条要求之一的，一次予以罚款 3000 元，罚款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累计达三次及以上的，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停止中标人的协审资格。

若有违反以上第（二）或（七）条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人可单方面终止协议，停止中标人的协审资格并追究其违约

责任。

十一、服务质量评价

(一) 协审人完成一个项目协审任务后，委托人将根据协审人对协审项目的人员配置、进度控制、审核质量、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价（详见附件2），其得分将作为下一轮协审项目分配顺序的依据。

(二) 对于协审服务评价为不合格的，委托人将书面通知协审人，协审人若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申述资料书面反馈委托人复核。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委托人、协审人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委托人、协审人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协审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经委托人、协审人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中心(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人：

电 话： 0755-83755677
传 真： 0755-8375567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签约地点：

本协议签订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3) 481

工程名称: 盐田科技大厦19F深圳市福利彩票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委托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送审单位: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2871231.44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审核造价: 2815504.48 元
核增减额: -55726.96 元 核增减率: -1.94%

编审人: 董华强



复核人:



批准人: 陈



编审日期: 2023年11月1日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3) 606

工程名称: 盐田科技大厦附属楼二层厨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送审单位: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3888659.90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审核造价: 3683648.21 元

核增减额: -205011.69 元 核增减率: -5.27%

编审人:

郑会斌



复核人:

程爱武



批准人:

张



编审日期: 2024年1月28日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3) 606

工程名称: 盐田科技大厦附属楼精装修工程

委托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送审单位: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5771588.43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审核造价: 5641087.72 元

核增减额: -130500.71 元 核增减率: -2.26%

编审人:

郑会斌



复核人:



批准人:

郑会斌

编审日期: 2024年2月1日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工程造价报告书

报告编号: dxgc (2023) 294

工程名称: 盐田区臻湾云庭项目

委托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造价管理中心)

送审单位: 深圳市盐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 77040916.07 元 编审性质: 结算审核
审核造价: 76754923.38 元
核增减额: -285992.69 元 核增减率: -0.37%

编 审 人: 莫华刚



复 核 人:



批 准 人: 张羽



编审日期: 2023年6月26日

编审单位: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六路雪松大厦A座3E

电话: 0755-83755677

邮编: 518000

6、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工程协审服务

合同

ZX-25082

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工程协审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兹由甲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聘请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宝安区场馆（场地）维修建设情况审计项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甲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宝安区场馆（场地）维修建设情况审计项目的协审工作，由乙方指派2名专业人员自【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按照甲方业务部门制定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审计目标、审计内容和人员职责范围”的要求，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组织实施的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宝安区场馆（场地）维修建设情况审计的相关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审计纪律，执行审计工作保密守则，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项目审计工作结束后，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审费。

2、服务要求：

（1）本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派驻2名审计人员根据甲方的审计需要，全程参与本合同第一条第1项下的审计工作。乙方安排的审计人员信息：

a) 姓名：葛贝；身份证号：421222199210287222；

b) 姓名：龙玉婷；身份证号：362227199202013228；

(2) 本合同期内，乙方派驻的2名审计人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对于工程人员，应至少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专业需为土木类或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工程造价专业）；对于财务人员，应至少具备中级职称，专业需为会计学类、经济学类或审计学类并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乙方派驻人员都应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和2年以上（含2年）对应专业工作经验，职称原则上不得低于上述要求。

(3) 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2 名审计人员的资料递交给甲方审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简历、学历证明、证书复印件、开标前 3 个月盖有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缴交证明及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 2 点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所有资料验原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审核合格后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开始审计工作。

(4) 乙方派驻的 2 名审计人员应当是乙方自有的员工，乙方负责员工的管理，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的审计人员非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参与项目审计过程中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可随时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新的审计人员参与甲方审计工作。

(5) 乙方应为其派驻至甲方工作的审计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笔记本电脑等，且乙方应按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为其审计人员支付工资、福利、社保、公积金等费用。

(6) 乙方派驻至甲方工作的每名审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每月提供至少 22 个工作日的专业审计工作服务（按照国家法定节假日进行适当调整），具体为：根据甲方业务部门制定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编制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撰写依法依规、客观全面、实事求是地反映审计情况的审计报告初稿，整理审计档案资料等。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兼职非甲方委托的工作任

务。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工作日如需请假的，应当书面向甲方负责人提出请假申请，并经甲方负责人书面批准同意。如乙方审计人员兼职非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或非经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无故旷工的，视为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审计人员，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2点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3个月，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12月23日】止。

4、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及本合同期内各审计项目所需的现场工作的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期内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含税）：【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

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乙方人员的工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乙方应确保派驻的审计人员勤勉尽职，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确保审计数据和审计结论真实、合法、完整，审计服务成果须经甲方核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审计人员提供的审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人员。服务质量以经甲方确认的考勤表、履约评价表得分为参考。履约评价表采用100分制，90-100分为优秀，75-89分为良好，60-7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履约评价表在项目结束后由甲方完成，乙方服务质量是协审服务验收的基础。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根据乙方审计人员的出勤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单人服务费计算方式为：相应资质服务费单价*（当月足额工作日（当月全勤一律按 22 天计算）—缺勤日），如乙方 1 名审计人员相应资质单价为 800 元/天，当月应出勤数为 21 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休导致当月足额工作日不足 22 天或超过 22 天），实则该名人员当月全勤，当月足额工作日仍按 22 天计算，则该名人员当月服务费为人民币（含税）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17,600）。其中，前 2 个月每月按照人民币（含税）【叁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35,200）】，最后一个月按照人民币（含税）【叁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39,600）】支付。

2、乙方履行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审计服务，每月的【25】日前经甲方对乙方上一月度的工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与乙方确认上一月度的服务费，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由税务部门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支付程序，向乙方支付上一月度的服务费。如因财政拨款程序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支付迟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款项汇入以下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53 0000 1271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通告己方派出人员遵守甲方审计纪律，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严格执行审计工作保密守则，保守在甲方工作期间知悉的所有保密信息，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泄露、复制、传播、利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并要求派出人员按照甲方的规定与甲方签订《外聘专业人员参与审计工作保密承诺书》，并遵守保密承

诺书中的保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结束后须将所有包含或反映该审计项目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资料交付甲方业务部门项目组，原存电磁介质记录要在甲方项目组人员监督下删除等。如派出人员因违反审计纪律或违反保密守则而被追究相应责任，乙方构成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元；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陷入履行迟延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强化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和教育，对其派出的审计人员的行为负有责任。乙方及其派出的审计人员(包括以往派驻在甲方工作的审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骚扰、恐吓、威胁甲方工作人员，包括言语攻击、重复纠缠或干扰其正常工作和生活；乙方及其派出的审计人员有维护甲方名誉的义务，不得发表不当言论，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损害甲方名誉的言论或者行为。如乙方及其派出的审计人员违反该条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要求相关人员停止侵权行为，消除违约造成的影响，并按照合同服务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贰仟元整(小写：¥22,000)】元，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按约履行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但因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己方义务，否则乙方构成违约。

3、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如乙方每月提供服务的审计人员每月的服务时间未达到当月足额工作日的，乙方同意甲方按每人每日费用标准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后向乙方支付当月的服务费用。

4、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驻的审计人员产生任何劳动合同相关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需甲方提供合理、合法证明的，甲方可以配合出具。

5、本合同期限内，如乙方审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审计人员的次数达到1次，且乙方第2次派驻的审计人员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通知书送达至乙方通讯地址后即刻生效。乙方通讯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六路52号雪松大厦A座3E，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55-83755677。如乙方通讯地址有变更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甲方，否则视为乙方通讯地址不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元。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和质量提供服务。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乙方构成违约，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服务符合本协议约定为止；同时，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服务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1,000）】元。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关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合同终止；

2、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或（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合同效力终止，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如因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方可视情况给予补偿。

（4）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2-4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五款约定的解除情形的，经甲方书面的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通讯地址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其它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所有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各文件内容有矛盾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文件效力：补充协议优于本合同、优于会议纪要、优于往来信函和其他文件；往来信件和其他文件的效力按照时间顺序确定，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于2025年8月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签署（乙方如由授权代表签署需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仅供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9月19日



李树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09月19日



王敬文

履约评价

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监管考核报告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 审计局	采购项目名称	公共工程协审服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 价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	3个月
履约时间	2025年9月23日至 2025年12月23日	合同价	11万元
序号	合同履约监管考核项目	A 满意	B 不满意
1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偏离表” 承诺进行合同履约（货物及设备集成类）	✓	
2	是否按照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偏离表” 承诺进行合同履约（服务类）	✓	
3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中需求方案进行合同履 约	✓	
4	服务的措施和态度	✓	
5	服务的技术和质量	✓	
6	服务投诉或纠纷情况	✓	
定期（不定期）检查情况说明		违约及整改情况说明：	
考核结果：满意		考核负责人：郭如 韩文杰 薛惠丹	
注：1、请注明满意或不满意 2、以上由采购（验收）单位填写。			
采 购 验 收 单 位		供 应 商	

注：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是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审计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宝审报〔2026〕1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审 计 项 目：十五运会和残特奥会深圳赛区宝安区场馆(场地)
维修建设情况审计

关键条款，特别是工期、质量、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避免歧义与漏洞。加强资金使用计划管理，提高资金使用预见性，科学编制用款计划，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合同约定相匹配，防范履约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中，对立行立改类的问题，应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对分阶段整改类的问题，应明确各阶段具体整改目标任务、时间节点，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1 年内完成整改；对持续整改类的问题，应制定明确的整改时间表、路线图，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5 年内完成整改。被审计单位应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建章立制、堵塞漏洞。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将整改结果、整改工作安排及相关材料函告我局。对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类的问题，整改完成后请及时将整改结果及相关材料函告我局。

附件：同类材料及设备预算价格差异水平情况表

